

中西区区议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7 时 50 分)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45 分至会议结束)

何致宏议员 (下午 2 时 33 分至会议结束)

许智峯议员 (下午 7 时 03 分至至会议结束)

甘乃威议员,MH (会议开始至下午 7 时 12 分)

梁晃维议员 (下午 2 时 38 分至会议结束)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下午 2 时 43 分至会议结束)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下午 2 时 35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2 分至会议结束)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第 5(i)(a)项

何国聪先生
黄知文先生
罗雅宁女士

市区重建局 工程及合约总经理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 5(i)(b)项

郑显刚先生
陈知翔先生
罗雅宁女士

市区重建局 物业及土地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高级经理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 5(i)(c)项

殷倩华女士
唐溢雯女士
刘业明先生
谢卓健先生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 收购及迁置总经理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市区重建组)
地政总署 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1)(市区重建组)

第 5(ii)(a)项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0(南)

第 5(ii)(b)项

朱耀周先生
黎汶洛先生
吴伟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0(南)
香港天主教正义和平委员会 干事
香港基督徒学会 管委

第 5(iii)(a)项

卢裕斌先生
李祖儿女士
罗雅宁女士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 5(iii)(b)项

卢裕斌先生
李祖儿女士
罗雅宁女士
欧阳兆忠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基恩小学 校友关注组

第 5(iii)(c)项

卢裕斌先生
李祖儿女士
罗雅宁女士
欧阳兆忠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基恩小学 校友关注组

第 6 项

林智文先生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5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 地区康健中心总监
霍蕙妍女士	政府产业署 高级产业经理(发展项目)1
李伟昌先生	消防处 高级消防区长(策划组)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黄 瀛女士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泊车项目 4
丘毓婧女士	运输署 工程师/泊车项目 5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第 7 项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	-----------

第 8 项

林鸿钊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第 9 项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第 10 项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第 11 项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第 12 项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列席者:

林鸿钊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黄少卿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余 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0(南)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区兆峯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候任)	[注：出席整个会议。]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欢迎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31 分)

主席宣布召开中西区区议会第六次会议，感谢各位嘉宾出席。

2. 主席表示于区议会第五次会议中已处理有关香港警务处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女士及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的动议。主席决定给予黄少卿女士及余刚先生一次机会，容许他们在是次会议就座会议厅。

3. 主席表示由于疫情反复，为保障市民健康，是次会议继续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ii)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以追踪疫症；(i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要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佩戴口罩；(v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提供纸包饮品，议员可自备水瓶。主席并指座枱上的话筒设有话筒保护套。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以作记录。

4. 主席并表示由于会议议题众多，为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采取一问一答模式，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 4 分钟，当中包括部门响应及该位议员续问的时间。主席请议员把握时间，并指只有时间许可下方开放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主席请各议员合作，发言亦请尽量精简及留意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利益申报。主席表示呈枱文件中有香港警务处处长分别发给每位议员，名为「有关中西区区议会针对警方的越权动议及刻意侮辱行为」的信件，请议员参阅。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的一个声明，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会议常规》)第 26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会议常规》第 30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主席请甘乃威议员作出口头声明。

5. 甘乃威议员表示原本没有打算发表声明，但到达会议室时看到警务处的信件，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 10 月 14 日另外亦有发出信件，因此他不得不作出简短声明以响应。甘议员表示于两星期前曾发言提及他将不会再说「黑警」，理由不再重复。他于上次会议中说「Object 物体」，并于该会议中重申所谓的「物体」并非他发明，而是警务处发言人发明。如果他的发言令民政处及警方认为感到侮辱，需要谴责的话，他请民政处及警方先谴责警方的发言人形容被拘捕人士是「Object」，这不是他发明的。甘议员表示一个只有二十多评分民望的政府，被百分之四十多受访市民评为零分的政府及警队，与其争辩真是浪费时间。甘议员续表示昨日九龙城区议会作了一个良好示范，「DQ」了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的政治样板戏，原因为不想浪费时间。有关区议会禁止两位警务人员出席区议会会议的动议，甘议员表示主席上次已行使有关权力，两位警务人员亦可能主动离开会议室。既然该些警务人员一定要强行留下，一个不受欢迎的人物要强行留下，议员亦拿政府没有法子。甘议员对主席批准警务人员继续留下没有异议，并表示如果警务人员继续违反《会议常规》，主席应跟据《会议常规》，不应是警告，而是立即请其离开会议室。甘议员表示没有准备是次声明，并用早前所发表的文章作总结。他表示公众关心区议会与警务处的争执何时完结，并认为议员可改善于议会与警务处代表针锋相对的言词，但法庭近月审理多宗反送中案件，法官判词显示案件中警务人员确实有滥捕、滥告、滥用武力的情况。他问道，警务人员近日于街上处理孕妇及 12 岁小朋友粗野的拘捕方法，如果政府一直不处理、不正视警暴问题，从何谈起如何改善警民关系。甘议员表示作为代议士，能在议会中做的是反映市民意见、反映社会现况。如果政府继续以高压手段，继续压迫香港市民，寸步不让，警民关系只会发展得更为恶劣。最后，甘议员希望警务人员尊重议会，并表示如果他们只是打算做政治样板戏，他就请警务人员不需留下，离开可能会更为合适。

6. 主席得悉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希望就甘乃威议员的声明作发言，询问专员是否需要，并指根据《会议常规》不应该对声明作出批评。

7. 专员表示希望记录在案，重申中西区区议会无权禁止政府人员出席区议会会议。刚才甘乃威议员提及的动议不单是越权，亦不符合《会议常规》。该动议对政府并无任何约束力，政府绝不认同中西区区议会针对个别政府人员的做法，该越权动议亦不会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40 分）

8. 主席就修订的会议议程征询议员意见。

9. 副主席表示希望了解有关甘议员的动议详情。

10. 主席表示稍后将于通过会议记录的议程中再作处理，现为处理通过会议议程。主席通过已修订的会议议程，并表示是次会议预计约于晚上 8 时完结，请议员留意其发言时间是否颇长或重复内容，并把握 4 分钟发言时间。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嘉宾数目颇多，嘉宾发言时间为 2 分钟。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40 分至 2 时 46 分）

1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 7 月 27 日将第四次会议的会议纪录拟稿电邮予议员，上次 9 月 30 日的第五次会议亦讨论过，其中多处地方被专员指为越权而必须删去，但议员则希望有关部分出现在纪录上。她表示呈柏有一份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就 5 月 28 日的会议纪录修改建议，有关部分用红色标示及篇幅颇多。此外，主席表示当日会议有四位议员发表口头声明，现今只收到三位，仍欠缺吴兆康议员的声明。若果按民政处提交的最后版本通过，则会欠缺上述被专员指为越权的部分，公众将不能知悉有关内容，因此，主席建议将该会议纪录再次押后表决通过。她指出除此以外，尚有 6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27 日以及 8 月 31 日的特别会议的会议纪录需要押后通过，因为当中分别亦有专员指为越权的部分。主席指出必须寻找方法解决以上问题，并表示议员上星期与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会面，以沟通如何处理越权的问题。主席表示区议会向来只有一份会议纪录，若将来出现两份会议纪录，即网页上的「议会通过的官方会议纪录」及第二份「原汁原味区议员开会得出的会议纪录」，应该如何处理，暂时未有定案，因此重申有需要押后通过有关会议纪录。

12. 另外，主席指出原定于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已于 9 月 30 日补回。由于该会议至今只有 8 个工作天，秘书处暂未备妥有关会议纪录，所以建议该纪录亦于下次会议一并表决通过。对于会议纪录的处理方法，主席询问议员有否意见。

13. 副主席表示对主席提出的处理方法没有意见，但他质疑纪录拟稿中甘乃威议员的多个部分被专员删除的做法。他表示了解专员指有关部分越权，故不需要专员「人肉录音机」重复相关言论。但他认为会议纪录应该记录会议中发生的事情和讨论过的内容，他质问为何专员有权私下删除纪录，此做法等同篡改历史，像日本人篡改侵华史一样。他觉得「所谓的」

专员的行为是越权的行为，中西区区议会是属于这班区议员的，会议纪录也是他们的纪录，不论有关讨论是否符合政府立场与否，都应该留在纪录上。他重申专员无权如此，这是越权的行为，甚至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对此他表示强烈谴责专员擅自删除议员的会议纪录，并要求专员就议会越权的指责，提出法律理据，不应凭空捏造，就算是越权的内容也可以保留，专员可以另行发表声明或采取行动，而不是私自删改会议纪录，所以他认为专员越权，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要予以强烈谴责，亦警告专员不可再私自删改议员的会议纪录。

14. 主席表示参考甘乃威议员对纪录拟稿用红字修改来表达，希望将来在可以上网的会议纪录，将专员介定为越权的部分用红色字体标记，一并上载网页，让公众知悉「越权」与「不越权」的部分后，再自行判断。她表示已请求议员着手将 5 月 28 日会议「被越权」的会议纪录部分撰写，纵使有关工作相当困难，亦希望寻求方法，让一个「原汁原味」的会议纪录呈现给公众。

15. 主席总结将 5 月 28 日的会议纪录、6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27 日以及 8 月 31 日的特别会议纪录，以及 9 月 30 日的会议纪录，留待下次会议一并处理，并结束议题的讨论。

16. 副主席强调要求秘书处将刚才他的发言及对专员的批评行为全部记录在案，不可在会议纪录私自作出删除，否则将会采取法律行动，亦会向申诉专员投诉。

第 3 项：中西区区议会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1/2020 号)

(下午 2 时 46 分至 2 时 55 分)

17. 主席表示因为 9 月 30 日的会议纪录尚在准备中，所以文件中的段落编号标示为「待订」。

18. 伍凯欣议员表示就她早前提交的文件第 65/2020 号，有关强烈谴责警方执法不力，导致 1 月 19 日至 21 日连续三日被「排队党」包围卜公花园一事，警方至今仍未完全响应，例如第 4 条详细交代拒绝清场的原因及第 6 条警方有否发现「排队党」在是次销售活动中出现、有否作出调查及跟进，并交代调查进展。她引述在 3 月 19 日第三次会议纪录第 237(a)段上，她曾表示就 1 月 20 日下午与康文署职员一同视察时，用手机拍下两名「排队党」头目的相片，并透过 WhatsApp 传送给警方警民关系组一个「6」字头的手提电话号码，但自此一直未收到有关跟进的回复。而按第三次会

议纪录第 241 段记述，出席会议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表示没有收到相片的记录，会再作跟进以了解有否其他同事收到相关文件，但伍议员表示至今一直未收到任何回复。此外，就 1 月份当晚有街坊致电报案但未能联络警方，谢先生在会上表示会再了解电台如何处理投诉的情况，但警方至今同样未有任何回应。所以她要求将上述两项继续保留在续议事项查察表以作跟进，直至警方作出回复。

19. 主席表示伍凯欣议员提出的续议事项应该属于前几次会议的事项。她指谢名扬先生未有答复，有可能因为警民关系组未有将相片转交其指挥官，她请列席的警方代表林先生与谢先生再作了解及跟进，亦请秘书处跟进。她又询问警方中区警署林先生现在有否相关资料响应。

20. 警务处中区指挥官林鸿钊先生首先澄清他职衔是「中区指挥官」而不是「中区警署」。他指出要定义所谓「排队党」不容易，因为多人排队并不是一个「党」，而排队购物本身并不是一个违法的行为，除非其中的行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才需要处理。据他了解，伍议员在 3 月 19 日的会议上已提出该问题，而当时出席的指挥官谢名扬先生已作出响应。此外警方分别于 5 月 27 日及 7 月 10 日作出回复及补充，并于 9 月 30 日第五次会议上作出响应，所以警方一直有对事件作出回答。他响应主席的要求，向谢先生了解相关资料，并提交秘书处跟进。他重申警方明白在有很多人排队购物的情况确实会对小区带来滋扰，但由于当时并没有发现伍议员所述的违法行为，警方只可以劝喻他们不要嘈吵，以免对公众造成太多不便。他指出警方并没有执法的理由，更遑论如上次会议所提及进行驱散，认为建议不切实际。

21. 主席请警务处林先生再和谢先生跟进，并将有关文件经秘书处转交伍议员。

22. 伍凯欣议员表示可能林先生第一次出席会议而不了解情况，指出她提交的第 65/2020 号文件清楚交代于 1 月 19 至 21 日连续三晚，有过千人通宵包围卜公花园排队，并附有相关相片，希望林先生参考该份文件后再作响应。此外，她表示虽然不清楚所谓「排队党」的法律定义，但当时她举报有两位疑似「排队党」头目，他们正在安排大量人士去排队抢购限量版的货品。她指就算警方认为有关人士并非「排队党」，亦应向她作出回复交代，而不是收到两幅照片后就不了了之，并表示如果警方继续以这样态度去处理扰民及影响民生的问题，议会将不能够接受。

23. 甘乃威议员发言希望记录在案，不需要林先生响应。他指根据警方表示，三人集结而影响社会安宁即为非法集结，是警方向香港市民发出的讯息。他表示市民一直认为警方执法不公就是这样，卜公花园一事，他

们不是用同一把尺，正如伍议员所言，事件中不单有过千人聚集，亦影响了社会安宁，因为已经有很多人投诉，必然是已影响到社会安宁的问题，包括造成了噪音、人群聚集、妨碍居民出入以及露宿街头等问题。他指现在的问题是面对警务处执法不公，他向新参与会议的林先生表示，如果警方继续用如此态度，处理不是与政府持有不同意见的人，甚至可能支持政府的人，警方就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执法，警民关系只会越趋恶劣。他希望以上意见记录在案而不需要警方响应。

24. 主席询问议员有没有其他意见。

25.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要求发言。

26. 主席指甘乃威议员表示不需要警方响应，伍凯欣议员亦指不需要警方响应，于是主席指示不用响应，亦会在收到书面响应再行处理。

27.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表示被「灭声」。

28. 主席对林先生发出第一次警告，指她作为主持人，没有「灭声」，又指她是尊重两位议员的意见而不需要他再作响应，并请林先生自己检讨。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55 分至 3 时 37 分）

(A)回复民政事务总署的三封信函

29. 主席表示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项报告，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由梅淑贞女士代行发了三封信给区议会，分别于 7 月 24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三封信的标题为「理性沟通 相互尊重」。当她在 7 月底收到有关信函时，议员们都讨论如何回复。她表示作为主席，有责任就该信函作回复，她在会上宣读的回复如下：

敬启者：

贵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三次来函敬悉，善哉斯言。区议会和相关部门以往一向是在相互尊重和理性的原则下讨论和处理地区事务，然而，民政事务总署自今届区议会起，一直偏离这原则，多次作不实的指控，并藉词煽惑官员离席，不参与区议会议程，最近在缺乏沟通下，委任大批缺乏代表性的人士担任地区分区委员会委员，侮辱中西区居民。本

人担任区议会议员多年，虽然对民政事务总署处理地区事务的变质，痛心疾首，但将心比己，亦希望政府以务实态度，改善政府和区议会关系。

回应临时动议指控

(一) 尽管政府不认同 1 月 16 日本会应对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的做法，本区议会议事，绝对有可以改进的空间。至于政府认为议员指控不实，事实上反送中运动一年多以来，关于每次冲突现场事情确切与否，人言人殊，乃社会一大矛盾。无视亲政府还是代表政府一方，均各执其词，监警会由于缺乏独立调查职能，报告也被广为质疑公信力，最佳的方法，仍然是由第三方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传召各方，重构真相，社会才能谦让走出当下分歧，重新基于事实开步。政府可以不同意我们的立场，但除了透过独立调查委员会得出公允真相，实在未有睿智找到解决的方法，于此之先，实在难以单方面指控对方不实。若有人极其在意议员个别指控，欢迎具体讨论，本人会尽力避免双方冒犯、侮辱，定当促进双方妥善交流。

(二) 有关 5 月 21 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纪录，在会议通过议程的部分，议员用了约一小时三十分的时间讨论关于通过会议议程及上次会议记录的部分，及于会议的其他事项，以一个多小时讨论关于「全港运动会」的区议会代表委任事宜，其余议程并未见有大幅度的超时。上述讨论中，有不少的讨论内容关于民政事务处及警察于区议会内行使权力的问题，乃关乎区议会及区议员的权力问题。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5 条(iii)，涉及区议会或任何议员的权利和权力的问题得比其他动议或问题较优先处理。至于区议会和民政事务处之间的不信任，较务实的做法，应该是议员、秘书和专员会前妥善沟通会议时间，若专员有事未能参与相关议程，应当由助理专员替补协助，免生误会。议员就个别议题深入讨论及发言，是为议员工作的重要一环，各委员会主席在平衡议员发言的权利及会议时间的控制有各自的权力，交运会亦已于 9 月 24 日的会议中，就着大部分议题试行由每名议员向政府部门质询连回答限时四分钟的方式，至今反应良好。

(三) 至于 5 月 28 日，贵署不满意通过临时动议，禁止警务人员黄少卿、余刚出席任何区议会会议。本人希望贵署了解当天会议的背景，以及议员的不满。当天讨论议题为警务处向城规会提交文件，申请将本应于 2006 年归还用地的前西区已婚警察宿舍改划及重建成三座政府部门宿舍，处方到区议会简介。首先，此议题造成多年来区内矛盾，参考《香港独立媒体》、《香港 01》报道，回顾如下：

- 立法会财委会于 2004 年批出拨款，容许政府斥资 30 亿 540 万向房委会购买 4,304 个单位，重置及归还 15 幅部门宿舍用地，包括前西区已婚警察宿舍。
- 2008 年，审计署发表「提供和管理宿舍」报告，批评警务处行动迟缓，未有按计划在 2006 年交还西区宿舍土地。
- 社会福利署在 2013 年，曾向中西区区议会表示有意善用西区警察宿舍，重置六个资助福利单位及社署辖下两个单位，但该署得悉政府有改建为政府办公室的计划，故未有迁入，不过改建办公室计划亦未有落实。
- 2016 年 7 月，仍然「持有」土地的警务处向中西区区议会表示，2015 年获保安局政策支持，研究重建西区宿舍。区议会亦一改之前支持该处作社福用途的意见，支持重建为警队宿舍，但即使当时区议会由建制派主导，议员亦要求该用地及建筑物会否拨出部分地方用作小区用途。
- 2017 年，审计署再次批评警务处仍然霸地不还。
- 2019 年 1 月 19 日，警务处在未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及立法会前，先向城规会提出重建计划，将建筑物高度限制由 80 米放宽至 104 米，须斩树 40 棵。5 月 17 日，规划署表示不反对相关的改划申请，有关申请收到 104 份公众意见，当中有 97 份表示反对。

小区不少居民均希望西区警察宿舍归还予小区，甚至兴建公营房屋，而不是成为警方的后花园，正常市民明白上述经纬，都不难明白警方获取政府资源后，多年不搬走，仍然重建宿舍的理亏。这也解释为甚么议员当天对两名警员的对答感到不满，当天警员言论包括：

- 「区议会主席郑丽琼要求警方戴上委任证，李雅丽、警务处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及警务处西区警民关系主任余刚皆拒绝。余刚指现时不需要行使警权，因此不必戴上委任证，更反指若区议员的女朋友于区议会内「煮嘢食」都不需要戴上委任证。议员听后再次哗然，郑丽琼喝斥此说法是矮化及侮辱庄严的区议会，要求余刚收回言论，惟余刚仅表示没有补充。」

- 「李雅丽响应时表示，警务处非常尊重区议会，因此今天出席区议会会议。黄少卿表示土地不适合兼容任何小区设施，以免影响西区警署安全，又指担心有「暴徒」会掙汽油弹，唔希望议员和市民用有色眼镜去看待警员，佢哋都系香港人。」
- 「叶锦龙提出临时动议，强烈反对政府于中西区兴建任何警察宿舍及设施，并要求将西区警署改作其他用途，保障西区居民安全。惟动议尚未读出，黄少卿已经开咪发言，强调警队一直以来都维持治安，绝对不同意内容。主席郑丽琼喝斥「人哋处理紧动议点解可以讲嘢」，「一啲都唔尊重议会」。在席的黄少卿，余刚及警务处总警司李雅丽随即离场，更有便衣警员入会议室接送离开。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亦第三次离场，郑丽琼好奇问，「你会唔会返嚟」，甘乃威即讽「唔使问佢返唔返嚟啦。」

如果到场官员能够互谅互让，当天的会议料想不会充满火药味。警务人员到区议会答辩使用挑衅性词语，已经不是首次，曾经代表中区警民关系组的倪采欣女士，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席中西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时与议员对骂，揶揄委员会主席叶锦龙议员仅以 3,073 票当选，不要忘记有 2,487 人「唔系选你」，这种指控实在没有必要。或许如此，倪女士随即已调任其他部门。在政府表示不认同区议会针对个别政府人员之先，希望政府亦理解个别政府人员同样曾针对个别议员，民政事务处可以主观地漏记会议纪录，但不见得署方有为议员被针对发声。

本人留意本会与警方分歧很多时始于警察代表应否配戴委任证，理论上根据《警察通例》，配戴委任证不但是对本会尊重，而且是警察应尽的职责。倪采欣、黄少卿、余刚三名警员似乎将配戴委任证与否解读为「要捍卫香港警察嘅尊严」的问题，实在感到费解，就算警方代表与本会解读《警察通例》有异，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在 1 月份赴会时亦有要求警员配戴委任证，没理由处长同意配戴。为了有效处理未来会议争论，民政事务处或警务处不妨澄清，究竟是《警察通例》、还是警务处处长邓炳强、抑或是在席警员符合一名警员出席区议会的正确规范。立场可以有不同，但斗争性的态度应该停止。

就上述矛盾，本人建议彼此约法三章，减少官员和议员任何侮辱性的说话，集中改善地区民生，并承诺拒绝政治斗争凌驾民生事

务。

用手指控他人时 同时亦指着自己

政府又指本会议员在 5 月 6 日大声喧哗及拍门。希望政府明白，空穴来风必有其因，首先请政府明白争议的原因：

(一) 在本届任期上任之初，民政事务处亦同意中西区区议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设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顾名思义，政治制度和保安事务，都应该是会议的主要跟进事项，然而基于民政事务处多次推卸责任，第二次会议延至 5 月才举行。

(二) 5 月 6 日是该委员会的会议日期，议员按照定立日期到区议会议事，是履行议员的责任，然而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一直表示对委员会职能有保留，但又没有提出怎样的内容才认为合理，表示秘书不上载会议讨论录音、不上载会议讨论文件、不分发讨论文件、不提供区议会会议场地及不出席区议会会议。这种与议员沟通的态度十分恶劣，对区议会怀有恶意。

(三) 不单如此，在其他会议，黄何咏诗女士不时表示区议会讨论内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煽惑公务员随便离席，严重阻碍本会运作。在上任之初 1 月 16 日，已经带队离席，成为 18 区之首，遭公务员事务局前局长王永平批评「情况是史无前例，会令市民质疑公务员有否尽忠职守，亦有违特首早前指会与新一届区议会合作的承诺。」

(四) 最令人扼腕的是，以往上届建制派占据多数的区议会，即使讨论政治议题，亦有在席官员响应，秘书处提供服务。民政事务处双重标准，令人感到当今公务员系统政治大于本份，充满双重标准。以下是一些例子：

- 2005 年 3 月 24 日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第四号报告：社会人士对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西区区议会支持特区政府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落实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让 500 万合资格选民可于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选出下任行政长官，不要让政制发展原地踏步动议；

- 2019 年 7 月 4 日要求落实真普选动议；
-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撤回修例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警方 6·12 清场行动动议。

可是到了今届，不但检视警务处执法情况的议程被拒，议员提出「检视 6·12 金钟冲突」议程也被指越权。民政事务处从来也没法自圆其说，为甚么 2019 年可以提出「撤回修例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警方 6·12 清场行动」，但 2020 年却不可检视 6·12 金钟冲突。若政府一再以双重标准，区议会根本不能有效运作。

基于上述背景，本会议员多次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履行职责，和以往一样礼貌地对待区议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多番提出要求不果，才引致 5 月 6 日要求黄何咏诗女士会见解释。按常理，公司要上班开会，但有职员怠工，你也会要求该职员履行职责。本人也曾善于劝导民政事务专员本人为了妥善理顺关系，提出民政事务专员到本人房间会面，民政事务处起初只准本人入内，但之后又改口拒绝所有议员进入；其后本人惟有劝导「Susanne, Susanne! 我系郑丽琼呀！我哋同坐一条船，有问题记得要讲呀！你系咪受到中联办压迫呀？我唔想你再受落去呀。」仍不为所动。本会对于民政事务专员处理地区的手法深表失望。

至于 6 月 4 日的冲突，可说是早前争议的延伸，本会不能同意委员会偏离《区议会条例》，不赘。

事实上，在本届履新之前，专员在地区的行事作风，本身已经引起很大争议。2019 年 2 月 19 日，香港大学邓志昂楼有两棵老树未经广泛咨询，草率决定斩树，根据民政事务处网页所列服务承诺，原则包括体察市民的需要和期望，致力巩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途径，以及培养市民守望相助的睦邻精神。专员却在区内街坊反对砍伐树木、保护树木的时候，主动带领一班赞成砍伐树木的街坊到传媒面前主动引起冲突，小区上很多人都对民政事务专员在传媒面前主动挑起小区矛盾有很大意见，与民政事务总署的服务承诺有很大落差。

尽管如此，本届区议会仍然以包容的态度与民政事务专员沟通，请问民政事务总署，若遇上无法与地区有效沟通的民政事务专员，区议会可以如何应对？为什么在地区出现矛盾时，政府只会包庇民政事务专员，却没有体察区议会的苦况？为什么警务处西区指挥官在记者前谎称一直以来都不是区议会委员会的常设代表及不需要出

席委员会会议时，民政事务总署未有为区议会澄清事实？

在当日冲突，本人备悉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曾致电与本人沟通，商讨区议会职权范围，本会欢迎与民政事务总署商讨辖下委员会的职能及未来路向，包括未来与民政事务专员的合作，但希望政府能同意一个重要前提：对区议会不可双重标准，以往民政事务处可商讨的政制及保安事务内容，不可因为今届由民主派执政，便拒绝服务，更以行政手段设立多重限制，不全部发还区议员办事处营运开支偿还款项，阻碍区议员透过办事处向市民提供服务。

新任民政事务专员上任后，更经常不回应议员提问，或只像人肉录音机般回答「没有补充」，加上每次会议均于约下午六时左右离席，完全不尊重议会的同时，更没有半点要向市民交代工作之心。要让区议会向前发展，本人建议与贵署预约时间会面，务实商讨，而不是部门致函议会作谴责，或威胁不派官员开会。

未来路向

民主的价值在于包容不同声音，广纳社会不同意见，寻找共识，才是社会继续前行的基础。尽管本人及本会不少议员对现届政府相当不满，但与其偏执己见，让地区事务空转，不如双方放下成见，务实为社会寻找福祉，服务市民。

第一，就政府对本会的指控，上文致力解释了问题何在，并提出解决方案。恳请贵署细思考，道理是否必然在政府一方，若认为本会建议可行，恳请回复上述建议为荷。

第二，政府不再派遣任何代表出席或列席区议会的行为，本会认为是由政府主动策划的「揽炒」行为，根据新成立的《港区国安法》，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国或特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都属违法。此外，公职人员在执行公职的过程中或在与其公职有关的情况下，故意作出失当或不恰当的行为（例如故意疏忽职守、滥用公职权力或不履行职务），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或理由，亦会被指控「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尽管一个社会若变成不断利用法律互相攻伐，既无益于社稷，亦不会为人民带来幸福，但若区议会无法运作，相信本会议员亦只会依法争取应有权利。希望政府明白，不派遣任何政府代表出席区议会只会引来双输后果。

本人联同本会议员再次呼吁政府聚焦地区民生事项，理性务实地就中西区的地区采纳市民意见，不要推行例如西区警察宿舍、明

日大屿等违反区内市民福祉的施政，在互相尊重、遵守秩序和理性讨论原则下进行会议，以确保区议会运作有序，以达市民的期望。本人定当以谦卑的心，理性沟通，相互尊重。

此致

民政事务署总署长 谢小华女士

30. 主席表示她已将上述信函呈台，其本人会先行签署，再邀请所有 15 位议员于信上签署，然后会寄送给谢小华署长，希望藉此信函响应民政事务总署所发出的三封信，亦希望议员同意刚刚宣读共五页纸的信函，这信函是经过 7、8 月期间的讨论，收集意见而写成。她亦感谢议员的意见，并请议员表决，是否同意寄出有关信函。经表决后，共 13 位议员赞成。

31. 杨哲安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询问上述表决，是决定「是否于信上签署」，还是决定「是否由主席寄出信件」。

32. 主席表示她刚刚宣读共五页纸的信函，希望响应民政事务总署过去的三封题为「相互尊重 理性沟通」的信函。主席强调她是倾向解决问题的议员，并希望不单止由她回复，亦已寄出复本给议员，她希望能将信函内容公开让署长知道。因此，她邀请所有 15 位议员共同于信上签署，亦相信刚刚赞成的 13 位议员会签署，她下周将在预备好信件后，传阅给议员签署。

(B)有关杨哲安议员发出失实言论事宜

3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主席在十月一日接受了港台「自由风自由 Phone」的访问，他对主席在访问中的内容并没有意见。虽然当日他也听到杨哲安议员对议会的一些批评，但是他对此亦没有意见。不过，他认为当中有一个事实需要澄清，杨议员当日曾经表示由于区议会和政府的争拗，9 月底才取得区议会拨款购买的口罩。言下之意即是在事发的九个月后，中西区区议会才去分发口罩，他是聆听「自由风自由 Phone」的录音才得悉此事，但九个月后才能分发口罩的言论是与事实不符。他认为任何议员和公众的批评都是可以的，每个人都有观点，但是不能弄错事实。根据区议会网页，9 月 30 日之前亦曾经分发口罩。杨议员曾表示山顶区居民及其他相关人士可以上门到议员办事处领取五个或以上的口罩。他不清楚杨议员是否记错，区议会应该于 6 月份曾经分发口罩，上述应该为杨议员 6 月份的分发方式，他亦忆及杨议员曾表示需要驾车去派发口罩。他希望杨议员能够澄清为何会作出 9 月份才分发口罩的言论，并不希望释出错误的信息，因为区议会

并不是 9 月底才开始分发口罩。

34. 副主席对甘乃威议员所覆述，有关杨哲安议员在访问中的言论表示遗憾，认为该言论会影响区议会的声誉，他指出区议会和政府的争拗导致 9 个月后才能分发口罩的言论，是与事实不符，亦是妄下判断。副主席表示当时他本人是第一人同意拨款购买口罩，民政处的职员亦很努力去搜索口罩货源，连日努力，不分昼夜的去做，而议员亦多次在会议上追问进度，惟职员曾解释因为全球市场上的货源不足，导致未能搜购。他续指因为这个原因，才引致未有口罩供应，而非区议会和政府的争拗。他对杨哲安议员的言论感到不解，并询问杨议员是否因为民主派主导议会，故他希望用该言论去侮辱及抹黑议会，又深表遗憾，因他误导了广大市民。

35. 主席表示她当日是听到杨哲安议员的言论，并表示收到叶锦龙议员动议、黄健菁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主席按副主席的提议，让杨哲安议员作出响应，惟杨议员表示没有响应。

36. 主席处理临时动议表决程序，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批评杨哲安议员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香港电台直播节目中发表失实言论：「区议员的做法令口罩于 10 月 1 日才派给议员办事处」，并要求杨哲安议员澄清由区议会拨款的口罩已于 6 月份分发给议员，派发方式亦已上载区议会网站。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黄健菁议员和议。)

37. 叶锦龙议员希望补充，看到杨哲安议员身为议员，却利用大气电波发表失实言论，并对该言论没有任何澄清或补充，在会议上杨议员对其他议员的询问亦没有任何表示，同时也令他感到愤怒的是民政处对该言论没有任何反应。他询问专员口罩的分发日期，究竟是 10 月 1 日才派到议员手上，还是 6 月已经分发。他希望杨议员及民政处能够响应，并藉此会议，作一个纪录，要求澄清他的失实言论。他认为杨议员失实的言论破坏了 15 个议员过去 9 个月为抗疫所付出的努力，包括拨款和行动，杨议员正在进行政治斗争的行为，叶议员认为绝不认同政治凌驾区议会会议决定的行为。他希望议员支持动议，亦希望杨议员凭良心不要说谎，相信他说谎会令他不能安寝，会有报应归他身上。叶议员又希望民政处不要以政治斗争为纲，是其是，非其非，不要随意离席，有这些事发生，若民政处不作出澄清，是置秘书处职员于不仁不义的状态，他们的努力成果将会因为一位保皇党的垃圾发言像水泡破灭。他又指若不能保护自己的下属，枉为一局之首。他重申希望议员支持有关临时动议。

38.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并不希望通过动议，他希望杨议员能够发言澄清。若果杨议员拒绝发言澄清言论，他就会赞成动议。他认为每个人都可能会失言和有不清楚的地方。他强调议员对议会的评论并没有问题，他追求的是事实澄清，杨议员能够判断，认为议会的斗争或其他原因，导致口罩分发日期延后，他会尊重杨议员的批评，但是议会并不是 9 月份才开始分发口罩，事实上是 6 月份。因此，他希望杨议员能够作出澄清，亦认为未必需要通过该动议。

39. 杨哲安议员感谢议员关注他在大气电波的言论，并使用了很多议会的时间去讨论其个人在议会外的言论，但表示他并不希望浪费议员的时间，他只会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亦表示不介意其他议员的做法。

40. 副主席表示反对杨哲安议员所述浪费时间的说法，由于其选择透过大气电波向全港市民发表言论，扭曲事实，是会影响区议会的声誉，议会是有必要在会上澄清以避免市民被误导，所以这个讨论是必需的及正当的，并不是浪费时间，谨此澄清。

41. 主席处理临时动议表决程序，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

42.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不会投票，避免利益冲突。

43. 主席经投票后，宣布上述临时动议获得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13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4. 副主席就主席报告的环节，希望记录在案，表示收到警务处和民政处的谴责，他认为该谴责是与事实不符。他首先表示专员指区议会禁止任何人出席会议的动议是越权行为，他请专员提出法律理据以证明，因为他看不见甚么地方越权，议会的进行和规范，是应该由议会主席或委员会整体进行决定，如果有任何人屡次破坏或阻挠议会的进行，主席和委员会理应有权要求该名人士离开，他又指这个区议会是属于中西区区议员的，

议员理应有权邀请或不邀请甚么嘉宾出席会议，亦因此绝对有权力规范会议进行。他请专员讲出甚么地方越权，不能只说一句越权作罢。反而，他认为真正越权的是专员，为何他可以侵蚀议会的权力。另外，杨议员关注，甘乃威议员提到「object」一字，令到警务人员很不高兴，他想提醒，最先提出的是一位高级警务人员在记者招待会讲的，当时一名穿黄色衫的市民，被警员拳打脚踢，该高级警务人员称其为「黄色的 object」，他是向全香港市民讲的，副主席询问为甚么警务人员称一些被警务人警察暴和殴打的人为「object」，但甘议员称呼警员为「object」时会这样反感，这令他大惑不解。

45. 专员表示政府的立场已经多次在信中和会上由他本人解释过，根据《区议会条例》并没有赋予议员权力去禁止政府人员出席会议。至于详细的法律意见，如以前曾解释过，这是律师和客户之间的通讯，是应该保密，因此他不能对外公布的。他重申，他认为区议会内称呼警务人员为「物体」是一个侮辱性字眼。

46. 副主席询问专员，如果称呼警务人员为「物体」是一个侮辱性字眼，当一位高级警务人员称呼一位被警察拳打脚踢的市民为「物体」时，该字眼是否具侮辱性。

47. 专员表示只讨论区议会内的情况，他并不了解副主席刚才所陈述的事情，因此不作评论。

48.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常设事项

第 5(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

(a) 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2/2020 号)

(b) 要求市建局全面公开中环街市的营运方案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2/2020 号)

(下午 3 时 37 分至 4 时 29 分)

49. 由于「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及「要求市建局全面公开中环街市的营运方案」两份文件所讨论内容有密切关系，主席建议一并讨论。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约总经理何国聪先生、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黄知文先生、市建局物业及土地高级经理郑显刚先生、市建局规划及设计高级经理陈知翔先生及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出

席会议。主席请市建局代表介绍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文件(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2/2020 号)。

50.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表示在 9 月 30 日的会议上已向各位议员讲解项目的最新发展，因此在是次会议上集中讲解议员比较关心而又有进展的活化及重建项目。他首先汇报 H19 项目和 H6 CONET，重点如下：

(a) 就 H19 的永利街 / 城皇街活化美化项目方面，设计师团队在过去 5 个月左右及疫情期间透过脸书等社交媒体及短期设计工作室（位于士丹顿街 62A 号），邀请不同团体，包括当区议员及市民给予意见，现时已作阶段性的总结，设计内容包括一些主要的设计方案草图，一些外立面、新的用途及改动程度等，可以在脸书留言及浏览，过程公开并鼓励公众讨论及交流。市建局会继续就活化工的预备工作及小区客厅等公众地方的使用及细节与小区保持联系，于 10 月完成设计后，亦随即开始准备工程招标。市建局在这个小区并不止针对市建局原本项目内的范围，亦会包括附近的大厦作整体的市区更新和改善，例如：士丹顿街 60-62A 号虽不完全属于市建局，但其他业主均有要求尽快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共同改善大厦管理，已安排于 11 月 6 日举办业主大会，并已通知业主出席；与匡景居商讨合作，包括壁画创作及研究美化附近环境；而小区苗圃方面，他们将会招募小区农夫，因为收到区议会及小区的意见，希望招募更多小区农夫，将会进行新一轮招募工作。

(b) H6 CONET 计划方面，铁行里 6-12 号的外墙和大厦的维修工程已于 9 月底招标，11 月回标，预计可于明年第一季展开优化工程。

51. 市建局陈知翔先生表示曾在去年安排区议员参观中环街市，现在待收到入住许可证后，预计在 10 月底会再邀请区议员实地参观。中环街市的第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改造德辅道中面向恒生银行的外立面，更换扶手电梯，并涉及拆除现有的楼梯和地面的洗手间，因此会先在第一期提供新的升降机、楼梯及位于二楼的公共洗手间。他表示感谢消防处合作，让他们于 9 月中旬取得消防纸，亦让 24 小时行人通道重新开放，在市建局及屋宇署的合作下，期待可于 10 月内取得第一期入住许可证。他继续以建筑信息模拟(BIM)片段讲解第二期工程安排，表示随着新的 24 小时洗手间、楼梯及升降机开放予公众使用，第二期工程亦随即展开，涉及的楼梯、扶手电梯及现时位于德辅道中的公厕便会关闭。第二期工程会先拆除现有的扶手电梯、改造外墙及改善与恒生银行大厦的接驳，除将连接通道加阔外，亦会加设轮椅适用的斜道。他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开放中环街市第一期约八成的空间，开放第一期之后，德辅道中的外墙及楼板更新工程会继续进

行，整个中环街市工程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

52. 市建局郑显刚先生表示 9 月已开放 24 小时行人通道，当第四季取得入住许可证后，会开放二楼全新的 24 小时公共洗手间及连接地下至二楼的升降机和楼梯，同时关闭现有扶手电梯及德辅道中的公厕，第二期工程亦会随即展开。他续指预计新的营运者会在 2021 年第一季开展装修工程，并在第三季开放中环街市第一期予公众使用，包括公共空间，整个中环街市的工程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可以全面开放。他讲解现时市民可经由二楼的 24 小时行人通道，通往域多利皇后街那边新的 24 小时升降机和楼梯，市民将来可由皇后大道中入口进入中环街市一楼，由德辅道中入口进入中环街市地面层，一楼毗连皇后大道中位置及地面层中庭均为公共空间。另外，地面层设有洗手间、电机房及管理处办公室，而三层均有洗手间及提供厨房配置，可供餐饮及零售等服务，提供了很多公共空间给市民。他续表示现时正邀请投标，亦已安排投标简报会及实地视察，期望在 2021 年第一季落实营运合约，并开展内部装修，第一期可在 2021 年第三季开始营运。营运安排方面，市建局要求投标者提交营运计划书，而营运计划书须符合「亲、动、融」这三项重要元素，计划书的六大范畴内容（包括业务计划、设施管理、创意、财务、商店租务及管治）占评审标准的 80%，而价格评分则占 20%，以上重要元素已在标书中列明，亦强调投标者必须在入标时显示以上重要元素。他强调市建局会一直参与此项目的营运，并会持续投放资源在所有公共空间的管理、维修及小区活动上，包括联系 H6 CONET 和嘉咸市集等。另外，市建局亦会监管营运机构的业务计划、创意、商店租务、财务和设施管理，以确保其符合上述重要元素。

53. 市建局何国聪先生汇报 H18 重建项目：H18 地盘 B 的工程已完成并营运；H18 地盘 A 的地基工程已于 9 月开展，现正进行开挖工程，市建局十分关注工程对周边的噪音及整洁情况，并会作出跟进，预计工程于 2023 年完成，项目内会提供公共和绿化空间予市民享用；H18 地盘 C 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完成，现正与建筑师优化相关的保育工程及公共空间的设计；至于惠灵顿街 120 号(即永和号)及嘉咸街 26 号 A-C 的古物建筑，相关的临时加固工程已完成。就古物保育管理计划，市建局现时正与顾问及古迹办磋商和研究，并会适时向区议会汇报。

54.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简单报告皇后大道西 / 贤居里发展计划 (C&W-006) 的最新情况，指在这个月设计顾问团队开始落区，了解区内市民的需要，如长者、公园用家和附近商铺居民等持份者的需要。开会前团队亦邀请了当区甘乃威议员协助收集附近大厦住客的意见，于短期内亦将会邀请学童及家长绘画、发挥创意及表达意见。团队并预计在未来两至三个月分析及归纳收到的意见，再拟定整体概念设计，将小区参与融入设计过程。

55. 主席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项目发言，限时两分钟，之后不能参与讨论。

56. 中西区关注组罗女士表示中环街市关注组在独立媒体发表了一篇文章，希望市建局尽量公开招标程序及整个项目的保育理念和营运细节，她亦表示曾于上次会议中要求让中西区区议员参与评选小组，在挑选营运者的过程中可以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她指两星期前有一位男子于 H19 项目的士丹顿街 60-62 号二楼市建局的单位内堕楼身亡，以她所知，该单位已租给善导机构，故她询问市建局可否在此澄清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及有何改善方法。她希望市建局多聆听市民对 H19 项目就共居空间(Co-living Space)及保育方案的意见，亦建议各位区议员到士丹顿街的中心，查阅更多资料及提供更多意见予市建局。

57. 主席请各议员提出问题及发表意见。

58. 吴兆康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时，议员曾讨论怎样选择商户、投标方案，审核程序是否公开，议员能否参与。他表示是次提出的动议是要求市建局咨询区议会，因为市民非常关心所选的商户是否能具体落实市建局提出的「亲、动、融」这三个元素。他指出以前中区警署及 PMQ 的项目亦有类似的口号，但实际上市民最后很多都不能使用到，法团、组织亦没法借用，希望筹办艺术活动的团体也无法使用场地，所有安排都不公开。他续指大馆的艺术中心变成了酒馆，他们也有很美丽的口号，但他们怎样营运，这些相关资料完全没有公开。故要求市建局透明开放投标的程序，以及让区议会参与，也公开店铺种类、每类店铺有多少、占地多少、价钱如何、如何分账，会否令居民没有得益。又例如那 24 小时信道，以前信道上没有柱但现在却有，会否影响繁忙时间的人流，亦令行人要小心行走，又或者开放中间部分的空间，还是做商铺等问题。他表示现时安排不理想，所以要求让议员参与及公开有关资料。

59. 市建局郑显刚先生响应吴议员的提问，指市建局的招标文件已列明要求保留柱网风格，亦希望设计比较通透，而不希望商铺会阻碍行人视线，但因现时还未收到标书，实际情况将视乎标书的建议。他重申市建局会持续投放资源在管理上，以支持公共空间的营运，亦不希望完全没有空间举办有意义的活动。至于让区议员参与选择营运商的建议，他表示每间投标者的计划书均属商业协议，需得投标者同意才可披露内容。市建局会适时到区议会汇报进度，而市建局一直有行之有效的招标程序，并由董事局监察。另外，市建局亦一直强调不希望中环街市发展为高价消费项目。

60. 伍凯欣议员指她在焦点小组曾提出，希望 H19 项目日后的活化设计上可以善用城皇街，加强和居民的联系，例如在地面上设计一些可供人

玩乐的小玩意，如「猜楼梯」等，一家可一起享用。至于士丹顿街 60-62A 号终可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她感到非常欣慰。就小区苗圃方面，她询问如果扩大义工的人数，以及除了种植食用的植物，能否多种植观赏性的植物，然后放在附近的街道，如老沙路街，此举可令区议会减少摆设花盆的支出，亦可鼓励附近的长者中心及小学参与照料小区苗圃，因此希望市建局可以将以上提议融入设计。

61.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感谢伍议员参与，跟设计师交流并提供意见。他指设计师对在 H19 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尽量融入小区参与元素，例如制作了一个 1:10 的模型展示及让小区更了解活化设计与楼梯街的关系，包括华贤坊西 4-10 号的楼梯。他表示希望 H19 项目的设计同时包含活化附近的街道和楼梯，会研究如何善用空间，如开阔门户和飘窗设计等。至于士丹顿街 60-62A 号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方面，他澄清现时尚未能成立，惟在 11 月开第一次会议正是商讨成立法团事宜，市建局亦会派员出席，他表示将在下次会议汇报最新的进展及与各议员保持紧密联系。小区苗圃方面，他表示不会只种植可食用的植物，将来会尝试多元化，包括观赏性植物，他们亦正与学校联系，希望更多人参与。市建局对于早前在士丹顿街 60-62 号发生的事件感到惋惜，市建局将有关小区房屋交予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联)透过善导会管理，而善导会亦有在当日为其他住客提供情绪支持，并通知市建局下周到场了解事件可能比较合适，现时警方正调查事件。市建局会继续与善导会和社联沟通，据了解事主有个人问题，与单位配置或建筑无关。

62. 甘乃威议员就李升街游乐场的设计收集意见方面，希望邀请学校、家长组织、妇女团体和附近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参与，例如「共创工作坊」等去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他表示 10 月 22 日约了康文署到场视察，希望市建局能出席参与，因为康文署用了区议会拨款，需要不断改善，希望可以善用而不希望用完就拆卸。就士丹顿街 60-62 号的事件，他询问市建局让善导会管理该小区房屋的安排上有何协议，发生事件后有否检讨善导会的管理模式和问题个案、有否社工跟进、会否改善营运模式以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由于该些单位由市建局交与善导会管理，所以他希望市建局在下次会议前提供报告或相关数据。

63.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表示会出席甘议员和康文署到贤居里(李升街游乐场)的视察，亦知悉甘议员的意见，他表示设计工作刚开始，正扩阔将会咨询的接触面以包括上述持份者，令设计过程中的地区创作协作更广泛及全面。至于士丹顿街 60-62 号的事件，他表示需待善导会提交报告，稍后会跟进及补充文件予议员参考。

64.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旧区做重建项目一直比较缺乏公共空间，他自

上任后发现并没有很多位置供小区团体和社福机构与旧区的居民沟通联系，例如开会或小组等。他询问市建局会否考虑在重建计划的大方向上，加入设计和营运方式，以提供公共空间，如容许小区团体和社福机构租用地方等。

65.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介绍黄议员如有需要可租用 H6 CONET 地下几个备有影音器材和计算机设施的活动室。重建项目方面，H18 重建项目的地盘 A 将设多用途活动会堂，预计三年后落成。

66. 市建局何国聪先生响应 H18 重建项目地盘 A 的小区会堂可容纳约 450 人，可在内打羽毛球和乒乓球，亦有更衣室和活动室，预计可于 2023 年启用，以提供如黄议员所提出的空间。

67. 黄永志议员询问市建局有没有计划在贤居里项目内加入类似的小区设施。

68.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表示在规划贤居里项目时先要满足政府设施的需要，例如重设垃圾站、提升公厕质素和提供超过 500 平方米的公共空间，因此，实际上剩余可使用的非住宅用地只有约几百平方米，而且亦需预留约 120 平方米的内部楼面面积（IFA）予政府提供长者设施。他续表示会视乎实际情况，尽量配合规划署和地区需要。

69. 彭家浩议员询问市建局和发展局，西港城的租约是否直至 2022 年。

70.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响应指西港城的租约将直至 2021 年[注：黄先生于会议较后时间澄清是 2022 年]年初。

71. 彭家浩议员续询问现时西港城内布贩的租约是否每个月续租，是否于 2021 年年初就会将西港城交予发展局。

72.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响应未将西港城交还予政府前，市建局都会继续让店铺继续租用，并由管理公司直接和租户洽谈，这些安排都有一些历史的原因，而非市建局和租户直接签约。而每次市建局作为管理人的身份和政府续约西港城均须得到政府同意，地权并非由市建局拥有，故须与政府商讨。

73. 彭家浩议员续问在 2021 年初前会否让布贩继续留在西港城，之后有否计划。另外，市建局曾与西港城现有布贩租户到嘉咸市集实地视察，就迁往嘉咸市集一事，有否设置搬迁门坎。

74.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表示之前 H18 地盘 B 商铺落成后，有关租户到场视察并确认不选择迁往该处，而市建局亦了解租户选择留在西港城，市建局会与政府商讨有关续租事宜。

75. 彭家浩议员询问市建局有否考虑将西港城的管理权归还政府，或有其他初步打算。

76.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表示现时未能提供进一步资料。

77. 彭家浩议员表示有小区人士向他反映，有关店铺租户非常关心店铺位置，建议无论对西港城将来有甚么方案都预先通知商户，让他们有时间提早准备，亦希望如有甚么规划可以向区议会汇报。

78.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表示可以。

79.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是本年度最后一个会议，如在 2021 年初有甚么发展，都请通知区议会。主席汇报以前中环购物廊有 8 个商户向她反映，非常希望将来重返中环街市营业。另外，H19 项目匡景居附近花园的椅子已破损，她建议如有足够空间，希望市建局参考康文署的做法，在 H19 项目的空间内加设一些供长者使用的运动设施，如「三角唛」。

80.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要求政府履行不会发展为贵价商场的承诺，及尽快开放中环街市的公共空间予市民使用。另外，本会要求政府在选择大楼营运商，及制定大楼具体营运方案时，须咨询公众和区议会的意见。

(原本由许智峯议员提出，但由于其仍在立法会会议中，经许议员书面提议，由郑丽琼议员代为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81.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澄清，经其查阅纪录后，西港城的租约应直至

2022 年而非 2021 年到期，而市建局会在 2021 年和政府商讨有关续租事宜，在 3 月时的文件亦有提及。

82. 彭家浩议员表示已要求秘书处邀请发展局讲解对西港城将来发展的方向，惟部门代表称与他们无关，故今天未有出席会议。他希望秘书处协助要求发展局在下次会议前，就西港城的未来计划提交书面回复。

83. 主席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5(i)(c)项：收回位于香港皇后大道西 / 贤居里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6 发展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8/2020 号)

(下午 4 时 29 分至 4 时 46 分)

84.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收购及迁置总经理唐溢雯女士，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市区重建组)刘业明先生及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1)(市区重建组)谢卓健先生出席会议，并表示地政总署已就上述讨论项目提交文件，请议员备悉。主席请署方介绍文件。

85. 地政总署刘业明先生简介发展计划如下：

- (a) 涉及地盘面积为 2,046 平方米，范围在文件附录一的位置图里用灰色标示，其中 12 个街号的楼宇为私人物业，包括皇后大道西 129 至 151 号，需要由市建局收购。有关私人物业于 1966 至 1969 年落成，楼龄超过 50 年，楼高 4 至 6 层及不设升降机。而市建局于 2018 年 2 月进行的楼宇状况调查显示部分楼宇已出现失修状况。重建计划包括重置一个政府垃圾收集站、一个公厕及公共休憩用地，并会兴建长者邻舍中心，其上面提供约 190 个住宅单位，平台底层则用作商业/零售用途，计划预计于 2028/29 年完成。
- (b) 至于物业收购的工作，市建局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以私人协商方式向受影响的业主进行收购，至今进展理想。有关 67 个私人权益，其中 64 个业主已接受收购，余下 3 个未收购的单位属于上层住宅单位，市建局仍在与业主进行协商，有关单位载于附录二。市建局考虑到社会整体利益，加上有关物业已日久失修，更新工作是刻不容缓。他指出在今年 6 月，市建局已经向发展局局长提出申请，要求引用《收回土地条例》收回未收购的单位，局长现正考虑有关申请，署方会将议员的意见一并向局长以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汇报。

- (c) 计划亦包括一些封路及道路工程，相关政府部门会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去进行审批。
- (d) 补偿方面，如果行政长官命令收地，地政总署便会在相关土地张贴公告，一般而言三个月后土地便会复归政府所有。受影响的业主可根据《收回土地条例》以复归当日物业价值计算获发补偿。如果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协议，业主可以向土地审裁处提出申索，以裁定有关补偿额，并可获发还合理招致的支出，包括专业咨询费用。相关收地程序可参阅附录三。除了法定补偿外，根据立法会财委会于2001年3月通过的政策，向合格的自住业主发放特惠「自置居所津贴」。法定补偿连津贴的目的是要让业主可在当区购买一个面积相若而楼龄较新的重置单位。除业主外，合格的占用人亦可获发特惠津贴。有关收地补偿简介载于附录四。
- (e) 至于安置安排，合资格住户可获安置入住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或香港房屋协会(房协)的出租单位，或是市建局提供的安置大厦单位，住户亦可选择收取特惠津贴以代替安置。

86. 市建局唐溢雯女士汇报最新收购进展如下：

- (a) 至今有 64 个业权接纳了局方的收购建议，当中有 48 个楼上住宅业权，其中 24 个为自住业主，他们已接纳收购并已迁出，其余 24 个为出租或空置单位，局方正在处理有关租户的安置和补偿。非住宅业权方面，全数 3 个楼上(包括 2 个自用和 1 个出租单位)及 13 个地铺业权(包括 4 个自用及 9 个出租地铺)已接纳收购。余下 3 个不接纳的都是楼上住宅单位，其中 2 个出租及 1 个空置。不接纳的原因是局方提出的收购价钱与他们的要求有差距，局方会继续和业主商讨以致双方可以对收购价达成共识。
- (b) 租客安排方面，已收购物业相关的租客为 36 个，当中住宅租客为 26 个，当中 16 个已发出安置或补偿安排及 10 个正在审批，有相当数目的住宅租客已搬出，包括已获上述安排的其中 9 个租客(其余 7 个有待搬出)。商户租客方面，局方已对其中 1 个发出补偿建议，而对方亦已迁出，其余 9 个正在审批。此外，有待收购的住宅业权中有 2 个租户正待处理。
- (c) 有关收地时间表，局方预算如果可以在明年上半年批准刊宪，一般 3 个月后会复归政府，接着政府会在 1 个月内发出补偿建议，有效

期为 28 日。仍然在项目内居住或营商的人士，在接受建议后会获安排签署合约及收取补偿金。对于安排安置抽签的人士，局方待成功编配单位后，该人士须在 3 至 6 个月后迁出。

87. 主席请各议员提出问题及意见。

88. 甘乃威议员表示过往许多市建局的简报文件都没有预先上载网页，希望刚才局方展示的简报可以上载以供参考。他首先响应有关收地的安排，表示如上次会议对桂香街项目的立场一样，由过往的土地发展公司到现在的市建局，他一直都不赞成运用《收回土地条例》对楼宇进行强制收回，因为这涉及私有产权的原则问题。他认为政府因不能与业主达致一个合理的补偿方案而要求民选议会支持强行收地，他个人并不赞同。此外对于刚才地政总署刘业明先生指收地是考虑到整体社会利益，他反驳往往实际情况是：市建局收回土地后供私人发展商发展，发展商最终获利甚丰，但社会却分享不到相关利益，这只是「私人发展商的利益」而不是「社会整体利益」，所以他不苟同和接受由政府根据法例收地给发展商的做法。另外，他指出是项计划比较特别，因为业权成功收购的比率很高，特别是当中能收购所有地铺，而不需要由政府收地。他认为主要原因是之前的社会运动以至最近的疫情，都导致局势动荡和市道下滑，致使铺户肯接受收购。此外局方能安排地铺业主和局方高层会面和申述亦是原因之一。他表示当日陪同铺户参与相关会议时，注意到他们对长久营商的地方都深厚感情，对于要变卖都感到不情愿，甚至有业主在会上落泪，这些都不只是金钱问题，故期望局方在进行收购时采取「以民为本」的做法。最后，他要求市建局交代受影响住宅租客安置的情况，包括安排「上楼」或入住局方于德辅道西 466 号安置大厦的数目，并指出过往局方有未完成收购前不能先安置单位租客的老问题，要求响应是次三伙相关租客的处理，甚至撇除业权不清的一伙之外，只余下两伙租客的处理。

89. 市建局唐溢雯女士表示根据已登记租客的资料及估算尚未收购的租客，预计有 8 伙需要安置。局方已和房委会及房协预留 16 个单位，所以应该足够作编配之用。另外，市建局亦已在位于香港皇后大道西 466 号的安置大厦预留足够安置单位，用作安置不符合申请公屋资格而有住屋需要、且合乎入住市建局安置单位条件的租客。她表示至今已发出一个安置安排，而有别于其他项目，选择收取特惠津贴的租客比要求安置的为多。

90. 主席表示议员没有其他意见或提出动议，宣布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5(ii)项：明日大屿

(a)「明日大屿愿景」有关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的最新进展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9/2020 号)
(b) 中西区区议会大会常设事项 - 明日大屿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1/2020 号)

(下午 4 时 46 分至 5 时 05 分)

91. 主席指出因两份文件所讨论的议题有密切关系，故主席建议合并讨论。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10(南)朱耀周先生、香港天主教正义和平委员会干事黎汶洛先生、及香港基督徒学会管委吴伟钊先生出席会议。她表示土拓署已就上述讨论项目提交 149/2020 号文件，请各议员备悉，亦请土拓署代表简介文件。

92.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表示署方计划进行一个详细研究，研究会制定发展方案并就建议进行相关的评估，在研究进行期间会举办不同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并收集公众意见。研究预计需时大约三年半，会争取明年第二季开展研究。

93. 主席表示文件第 141/2020 号是由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任嘉儿议员、梁晃维议员、张启昕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吴兆康议员提交。由于提交文件的议员未有补充，主席邀请香港天主教正义和平委员会干事黎汶洛先生发言，时间为两分钟，只可发言一次及不能参与讨论。

94. 香港天主教正义和平委员会干事黎汶洛先生表示该会在今年 6 月至 8 月期间访问了逾 1 500 名天主教教友，当中包括来自半山区的圣母无原罪主教座堂和西环区的圣母玫瑰堂的教友，而其中有 1 318 人反对及要求政府终止「明日大屿」计划，希望政府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拓「明日新界」的概念。此概念是希望善用棕地，而就「明日大屿」其中一些论述，如：「劏房户或基层市民可以搬到『明日大屿』」或「『明日大屿』可以提供七成或以上的公营房屋」。然而，他认为劏房户或独居长者根本无法等二、三十年见到「明日大屿」，所以发展棕地是相对地合理、时间短及较少运用公共财政的方案。该会希望区议员及局方听取意见，先撤回「明日大屿」工程计划及善用棕地作发展。他稍后会向各议员及局方代表提交请愿信，当中附有由今日未能出席会议的绿色和平所发布的一份有关香港公共财政可负债的报告，供各议员参考。

95. 主席邀请香港基督徒学会管委吴伟钊先生发言，时间为两分钟，只可发言一次及不能参与讨论。

96. 香港基督徒学会管委吴伟钊先生表示中国神学研究院黄国维博士

指出「明日大屿」：第一，涉及将来；第二，不应根据过去的习惯，举例：以往填海，现时是否继续填海？第三，将来不是只看现在，不是因为房屋问题严重，便要兴建人工岛；第四，将来是涉及人对未来有甚么愿景，此愿景是人如何与万物，如海洋生物与渔民和平共处；第五，人的确有比其他物种更大的能力掌握科技，治理世界，但要警觉人有的不是特权而是责任，去守护人和自然应有的界限，不要肆意破坏大自然。过去有太多例子看到坏情况，如中华白海豚因三跑工程和港珠澳大桥而数目骤减，生存严重受到威胁。大屿山东部水域有很多海底珊瑚、海面上的飞鸟等。第六，该会认为与其研究「明日大屿」虚耗公帑，延续地产霸权，为何不聚焦「明日新界」，善用棕地，善用及以合理价格收回地产商及乡绅手上的农地，或收回部分私人俱乐部的康乐用地等，造福香港。第七，最近听到有言论鼓吹即使储备只有 8,000 亿，都可以公私营合作发展、继续填海，无惧出现政府负债，但作为中西区的议员和选民应该记得，西隧的兴建便是类似的模式，结果并无解决过海隧道挤塞的问题。前车之鉴，希望中西区区议员一同要求撤回「明日大屿」及有关的拨款申请。

97. 主席请各议员提问及发表意见，各人发言时间为四分钟。

98.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是非常关注「明日大屿」计划，亦非常希望政府能够在作任何工程或拨款前，先咨询地区意见。有见及此，「明日大屿」议题在今年年初已被列入议程的常设事项中，目的是希望政府作任何举动或动作前，必先要通知议会，让市民得知计划进展，而不是在不合法的立法会委任议会中快刀斩乱麻地通过，他认为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他相信不合法的立法会委任议会必定会讨论「明日大屿」研究拨款，但众所周知，政府先以研究为名申请拨款，再称在研究阶段已投放大量金钱，不可浪费。他认为重点不在是否浪费金钱，而是在于香港市民是否需要兴建一个人工岛，而且在一个现有的岛屿围边填海兴建人工岛，破坏美丽的海港。他表示香港有很多土地未被使用，例如刚刚有组织提到棕地，这些棕地是已被破坏了的绿化地或农地，虽不理想，但仍可优先使用。他指出香港仍有一个重要的土地资源，丁权用地，即丁屋的保留地。他批评政府在过去几年不断提及要发掘土地，但不知道发掘了甚么，反而发掘了「明日大屿」计划。他表示自己早前曾到坪洲遥望交椅洲，发觉香港有很多很美好、很美丽的景色，认为一定要保障土地不再受任何肆意破坏。他质疑若环境破坏了，将住进人工岛的是甚么人，又指「明日大屿」计划标榜可让 130 万以上的人住在人工岛，但香港人口增长会否这么多，他可以透过人口普查知悉事实没有这么多，因此认为没有理据支持政府做此事。他指出中西区区议会过去数次会议都一致地要求刹停此计划，恳请政府部门响应会否收回此计划。

99.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响应，指政府会继续采用多管齐下的策略，同

时推展多个土地供应选项。是次研究范围包括为邻近交椅洲的人工岛进行详细规划及工程研究，以订定填海范围等，过程中亦会咨询公众，并且收集公众的意见。他强调作此研究旨在多做准备功夫，向公众提供更全面的资料。

100. 叶锦龙议员指土拓署在 2015 年曾进行一个初步交通影响评估，当中提到隧道出入口会建在西区货物起卸区，但后来公布此评估全文时，则表示此评估已作废，其后再向立法会申请数以亿计的拨款作前期研究。他认为部门与其这样浪费公帑，倒不如先问市民认为有没有需要或是否同意兴建人工岛，因此询问部门可否先问民意再作研究。

101.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响应指政府采取开放态度，聆听议员及市民的意见，会一篮子去考虑这些意见。

102. 梁晃维议员表示本区议会已多次通过不同的动议要求政府撤回此方案。他认为做研究只是假咨询，香港是否需要「明日大屿」一事是无须花费数十亿来研究，已知「土地不足，供不应求」只是伪命题。他指出刚才已有团体表示有很多替代方案，更重要的是香港至 2030 年时根本没有如此多的人口。他表示自己昨天(10 月 14 日)出席了一个社署的会议，无独有偶，会议上提及香港未来人口情况，以中西区为例，至 2030 年时，估计人口可能比现时少 3 至 4 万人，相信这是全港趋势，对于届时是否需要这么多额外土地安置香港居民抱有很大的质疑。他指政府至今仍未有就这点正面响应市民，为何在没有明显的人口上升情况下，仍然执意填海造地。他指出过往政府如获立法会拨出数亿拨款作前期研究，当中九成工程最终都会成功上马。他认为前期研究根本是为落实工程铺路，当中所谓的公众咨询和咨询市民意见只是作门面功夫，好让计划貌似有支持再上马，但市民根本不希望此工程在香港出现。他询问为何不如叶锦龙议员刚才所言，先做咨询再做可行性研究。如果发现民意认为根本无需「明日大屿」工程，便无须拨款作研究。

103.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响应指研究中会检视不同的方案，如交通配套、填海范围等。

104. 梁晃维议员指出根据人口预测，待「明日大屿」建成时，假设需时 20 年，届时人口较现时更少，质疑为何仍需要「明日大屿」。

105.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响应指研究会考虑收集到的意见。

106. 梁晃维议员表示人口推算已告知香港人，香港是不需要「明日大屿」，更不需要非法的委任议会拨出数亿拨款以研究「明日大屿」是否可

行。

107. 主席就「中西区区议会大会常设事项—明日大屿」(文件编号 141/2020)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鉴于明日大屿人工岛计划对环境及香港财政储备做成不可逆转的破坏，预计香港未来几年的财政状况会持续恶化。而此计划亦未对中西区区民生活质素及环境有改善。因此，要求政府撤回明日大屿人工岛计划及相关研究拨款，并优先利用新界的棕地解决土地供应及房屋问题。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108. 叶锦龙议员表示因此动议与立法会拨款有关，建议此动议除发给相关政府部门外，亦以「中西区区议会」名义致函通知立法会。他认为即使现时的立法会是一个委任制的不合法议会，但议员亦要尽其宪制责任，向政府部门及立法会提供意见。

109. 主席认同此建议，询问在席议员是否同意由秘书处把此项已通过的动议转交给全体立法会议员。她请各议员举手投票。

110. 在席 9 位议员同意上述建议。

111. 主席宣布结束此项讨论。

第 5(iii)项：保育中环

(a) 「保育中环」各项目的最新发展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0/2020 号)

(下午 5 时 05 分至 5 时 25 分)

112. 主席欢迎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卢裕斌先生、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李祖儿女士及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出席会议，表示发展局已就保育中环各项项目的进展提交文件，请议员备悉，并邀请发展局代表简介文件。

113. 发展局卢裕斌先生表示虽距离上次会议相隔不久，但八个项目仍有新的进展。就中区警署建筑群，至8月下旬其访客人次已累计超过617万。大馆继于2019年10月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卓越奖项，最近亦获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颁发2020年年奖的布鲁内尔优异奖，嘉许大馆作为香港最大的保育活化项目之一，将百多年的古迹活化成为城市核心的艺术、表演及文化空间，并表扬大馆经谨慎仔细的保育及活化后，成为日后本地及海外保育项目的范例。至于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成为「元创方」，至今年8月下旬访客人次超过1912万。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方面，香港圣公会将会因应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于2020年8月就《中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拟议修订所作出的决定，重新审视其中环建筑群的保育发展方案。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方面，在翻新工程后将在大楼内提供地方予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机构使用，翻新工程已于今年年中大致完成，承建商现正进行余下部分工序及各项执漏工程。中环街市则已在刚才第5(i)项目讨论，不再重复。至于前中区政府合署翻新成为律政中心，西座的翻新工程于2019年5月大致完成，律政司的办公室已于2019年10月开始分阶段迁入，而各法律相关组织则由今年年中开始，于完成内部装修后陆续迁入，西座翻新工程包括增建一部独立的载客升降机，连接皇后大道中地面至七楼文化走廊，该范围目前仍然是工地，暂时未能开放。至于位于西座及中座之间的空地改善工程仍在进行中，律政司会与相关部门跟进工程进展，现阶段未能确定工程所需要的时间。美利大厦继续在营运中。至于中环新海滨一号和二号用地方面，若有任何进展，发展局会进一步与社会各界，包括中西区区议会和海滨事务委员会，商讨长远发展一、二号用地的最佳路向。卢先生欢迎各议员就项目提出意见及提问。

114.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并表示发言时间限时两分钟，只可发言一次，亦不能参与讨论。

115.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表示感到失望，因经区议会多次邀请，香港圣公会教省秘书长管浩鸣法政牧师依然没有出席，并表示当中一至两个项目需要讨论。罗女士表示一直争取香港圣公会主教山可作众多小区用途，但许多座一直空置，包括位于上亚厘毕道的两座宿舍已空置接近十年。港中医院经重整后可作小区诊疗所，宿舍亦可作相若的用途以服务市民。管牧师曾就城规会的决议申请司法复核，她希望了解是否仍在控告城规会。罗女士表示支持城规会的决定，指该处需有高度限制，因为该处是一个重要古迹群，其交通亦不能承受大规模的医院发展。她就未能得到任何答复

感到非常遗憾，并指主教山位于政府山侧，是一个重要文物的集中地。她认为整个政府山及主教山范围可以作为历史城区的重要部分，应该保育，但现时当中的楼宇被空置，又不作维修，真是浪费。她亦举例文武庙旁兴建青年宿舍而受争议，因其可能影响文武庙的结构，但现时却有两座宿舍无法使用，她对此感到可惜。她希望中西区区议会监督此小区用地的用途，不要浪费宝贵的资源。

116. 主席表示于每一次开会前均写信予管浩鸣法政牧师，并请秘书就管牧师回复信件作回应。

117. 秘书表示管牧师透过其同事回复如下：「由于敝会现正评估城市规划委员会对主教山地段施加的高度限制对整个地段的运用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并思考下一步行动，故敝会不拟派出代表出席 贵会之第六次会议。」

118.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邀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

119. 叶锦龙议员询问发展局有关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的保育进度，因当年前任局长，现任特区首长的林郑月娥女士曾承诺保育和重置，但现在不知重置到哪里了。他希望将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的重置项目放入「保育中环」常设事项。

120. 主席表示加入常设事项一事需议员表决同意，将会稍后处理。她将先邀请发展局代表响应，并询问中环新海滨一号和二号用地是否包括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

121. 卢裕斌先生表示中环新海滨一号和二号用地不包括天星码头范围，并表示没有天星码头的详细资料，将于会后和相关部门跟进。

122. 叶锦龙议员表示该项目是前局长的指令和承诺。据他了解，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应该属于三号用地，并希望征询各议员对项目置入常设事项的意见。

123. 主席希望发展局卢先生于下次补充有关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的资料。她表示天星码头需重置钟楼，不知皇后码头是否维持于大会堂外的原有位置还是迁移至十号码头外位置，她指亦有争论，叶锦龙议员补充说需要四亿元。主席指特首曾表示保存所有皇后码头的硬件，而就叶议员提出将重置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的议题作为「保育中环」常设事项的意见征询议员。经表决后，共 12 位议员同意下，通过将重置天星码头及皇后码头加入「保育中环」常设事项。

124. 叶锦龙议员表示管浩鸣法政牧师于去年12月城规会会议中曾表示只要主席邀请便会出席，并指主席于每次会议前均有邀请他。叶议员认为应该在这公开平台给予他最后通牒，指如果他再不出席将会被区议会谴责。

125. 主席表示秘书已每次预备信函，并由主席签署以邀请管牧师出席，不过管牧师因事不出席。她表示会议有许多文件，希望管牧师代表香港圣公会作为中环建筑群地段的业主可以响应。

126. 叶锦龙议员指希望就政府山用地续问发展局，因局方多次表示未知律政大楼工程进度，但据他所见，工程已大致完成，他询问为何不开放予公众进入。他更表示保育政府山不是保留来供郑若骅司长作后花园，是因为其保存香港接近180年的历史，亦作为香港政府管治核心中枢，有其代表性，当初政府曾承诺保留，他希望发展局回应是否维持该承诺，政府山用地作为一个古迹会开放予公众进入。

127. 发展局卢裕斌先生表示前中区政府合署已交由律政司负责管理，它是一个历史建筑，大部分工程经已完成，律政司亦已陆续迁入办公室，但是部分如载客升降机及连接皇后大道中地面与七楼的文物廊，仍是工地范围，仍有部分工程未完成，而该些工程受疫情及执漏情况的影响稍有延误。他表示根据律政司提供的资料，如果一切顺利，余下工程可于2021年上半年逐步完成。

128. 主席表示将继续跟进有关事宜。另外，主席又指出海滨用地每晚都有被「大妈」霸占唱歌的情况，她的手提电话每晚收到很多市民传来的短片，他们认为是侮辱了中西区及海滨用地，那些「大妈」由屯门来到表演并赚了点金钱，但海滨被破坏、变得向下流，一个世界的海滨被占领但部门没有任何行动，她曾将有关影片传送予中区警民关系同事，但结果不闻不问。她询问发展局会否连同民政事务处进行行动，将宁静海滨还予市民，她亦询问摩天轮附近的用地是否由发展局管理。

129. 发展局卢裕斌先生表示中环新海滨一号和二号用地，暂时并非由发展局管理，局方现正考虑以公私营合作模式去发展及营运该海滨用地，并研究其可行性及适合度，局方亦会参考有关的经验，考虑公私营合作的发展模式是否适用于一号和二号用地。若有进一步详情，局方会进一步向社会各界，包括海滨事务委员会及中西区区议会，商讨长远发展一号和二号用地的最佳路向，但局方并非该用地负责日常管理的部门。

130. 主席询问专员就管理用地的的问题有否补充。

131. 专员表示就所谓「大妈舞」产生滋扰的问题，处方不时会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去处理并希望减低滋扰情况。专员强调处方知悉有关问题。
132. 主席表示期待享有宁静海滨。
133. 黄健菁议员就专员的回复，询问今年曾进行多少次联合行动，以及有否成功作出控告及最近一次的行动日期。
134. 莫智健先生响应，据他记忆所及，最近一次是在九月份，处方到场后将视乎情况作出行动，参与部门有警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政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等，一般较多为劝喻性质。
135. 主席询问是否没有进行检控。
136. 莫智健先生响应指处方到场后视乎情况，如果其噪音并非过于严重，则会作出劝喻，受劝喻人士通常会立即关咪或离开。
137. 黄健菁议员询问处方有否留意他们收受金钱。
138. 莫智健先生响应指处方曾经作出观察，但到场时没有发现有收受金钱的情况。
139. 黄健菁议员询问处方到场的时段有多久。
140. 莫智健先生响应指整个行动由开始到结束约有一小时。
141. 吴兆康议员表示前任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曾表示推行计划以处理此问题，并会再咨询区议会，他询问专员该计划会否继续。
142. 专员表示处方欢迎议员的意见，亦知悉此问题。如果议员就此方面有任何建议，处方将采取开放态度，并希望尽可能减低此问题所造成的影响。
143. 吴兆康议员询问部门巡查时是否包括警方代表。
144. 莫智健先生响应指参与部门包括警方。
145. 吴兆康议员询问是否没有违反限聚令的情况及是否没有进行检控。

146. 莫智健先生响应指就上次行动，处方没有看到违反限聚令的情况。他表示如果有违反情况，警方一定会进行检控。

147. 吴兆康议员询问人数为 2 人或是 3 人，警方可否作出补充。

148.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表示，据他了解，警方曾检控限聚令，但需翻查确实日期，有一位被检控人士已于法庭上认罪，另一位他则记得不清楚。总而言之，警方曾经作出检控。

149.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5(iii)(b)项：要求上亚厘毕道圣公会的两座空置宿舍，不要浪费贵重的土地资源，重新开放为青年宿舍，服务社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9/2020 号)**

(下午 5 时 25 分至 5 时 44 分)

150. 主席欢迎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卢裕斌先生、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李祖儿女士、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及基恩小学校友关注组欧阳兆忠先生出席会议，文件由伍凯欣议员、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及甘乃威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议员是否作出补充。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并表示发言时间限时两分钟。

151. 罗雅宁女士表示刚才已谈及主教山，并希望让基恩小学校友关注组代表发言。

152. 主席邀请基恩小学校友关注组欧阳兆忠先生发言，并表示发言时间限时两分钟。她亦请欧阳先生将简报数据递交至秘书处，处方可能会上载予区议会网页，让更多市民得悉事件。

153. 欧阳兆忠先生介绍有关主教山的资料，包括主教山关注组背景、香港圣公会主教山历史建筑群的由来、香港圣公会主教山宗教、教育及社福建筑群及香港圣公会主教山住宅建筑群(上亚厘毕道)。[注：内容载列于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9/2020 号呈杓文件一]

15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邀请各议员提问和发表意见。

155. 吴兆康议员表示该处是他的选区，并指该两座宿舍长期闲置。他对香港圣公会代表没有出席会议感到可惜，询问两座宿舍空置的原因，并

认为很浪费，最近看见玻璃窗亦被台风破坏、冷气机拆卸后的空位，这些地方没有妥善封闭或维修，导致入水等问题，他认为需要大型维修、保护和复修。另外，因应小区需求，他认为该处可作为多用途空间、法团会议用地、自修室图书馆、小区组织可使用的地方等。他亦认为议会应做一个没有前设的公众咨询，咨询公众，并尽快将该处活化及开放予公众。他与许智峯议员提出了修订动议，与原动议分别是没有强制指明开放用途为青年宿舍。他表示相信咨询公众及附近居民后将得到不同意见及不同用途，议会应该兼容并包地讨论。他不希望在每区咨询时设立前设，然后再作咨询，他希望作一个没有前设、开放的咨询，为空间提出新用途，并希望委员支持他和许议员的修订动议。

156. 发展局李祖儿女士响应，表示上述所指的两幢建筑物分别是位于上亚厘毕道 2 号的莱利楼(Ridley House)及 3 号的爱福楼(Alford House)，是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 11 幢之一。根据占用许可证的记录，莱利楼为住宅用途，而爱福楼则作教会招待所用途。由于该两幢建筑物均为香港圣公会拥有的物业，局方认为应留待香港圣公会决定其用途。局方会将吴议员的建议转达予香港圣公会考虑。

157. 伍凯欣议员表示当初建议将该两幢建筑物改为青年宿舍的原因，是因为建筑物仍有人居住，为了尽快开放才提出改为青年宿舍的建议，维持建筑物的居住用途。她表示支持进行研究，并指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亦有就政府山及主教山如何作为一个历史城区的研究进行招标，她指附件三文件中提及，根据第 7360 号地契，两幢建筑物的一幢可以作住宅及办公室用途，另一幢可以作住宅用途。她希望厘清若日后进行研究，是否只可以随着住宅方向去使用该两幢建筑物。

158. 发展局李祖儿女士表示附件三为地政总署提供的地契数据文件，局方暂时未能响应伍凯欣议员的提问，需要咨询地政总署。

159. 主席表示地政总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不过地政总署亦已清晰回复，最简易处理方法是用作住宅用途。

160. 张启昕议员表示地政总署回复详细，但就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地政总署不出席的话，未能解答修订动议内提出没有前设及重新开放用途是否与现时的地契内已规定的用途有所冲突。她认为有需要就是次讨论再咨询地政总署有关地契方面，询问如果议员或香港圣公会有意愿开放予公众作非住宅用途，而需更改地契用途的话，香港圣公会是否可以申请。她续提出，如果区议会动议获得通过，地政总署能否提供更多数据。她表示议会需再作跟进，并请书记录及与地政总署沟通。

161. 主席询问保育整个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是否应该包含爱福楼及莱利楼，根据欧阳兆忠先生所提供的资料，所提及的建筑物是否亦包括在是次「保育中环」中必须保育的项目。

162. 发展局李祖儿女士表示「保育中环」内的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共有 11 幢建筑物，其文物价值已被综合检视，其中四幢获评为历史建筑，即属一级历史建筑的会督府、圣保罗堂及教堂礼宾楼，以及属二级历史建筑的旧香港圣公会基恩小学，而爱福楼及莱利楼并非已评级的历史建筑。

163. 主席询问如果该两幢建筑物并非历史建筑，香港圣公会是否有权自行重建及发展。

164. 发展局李祖儿女士表示历史建筑评级制度属行政性质，旨在提供客观基础，以厘定香港历史建筑的文物价值及保育需要，不会影响有关建筑物的业权、使用权、管理权及发展权。她表示虽然该两幢建筑物并非已评级历史建筑，但根据局方与香港圣公会一直商讨的寓保育于发展方案，该两幢建筑物会继续获得保留。

165. 吴兆康议员表示该两幢建筑物为现代主义风格，高度适合，具历史意义，现代主义建筑物少之又少，同类型的建筑物亦保育良好。他认为应作出评级及保育。他明白用地作不同用途均需修改其住宅用途，但他相信完成公众咨询后将得到强大民意的支持，城规会修改用途时，亦会有一个好的参照。

166. 主席表示地政总署已清晰回复该处为住宅用途及教会招待所用途，她提交文件时亦已征询许多意见，用作青年宿舍为最快捷又符合法例的做法。若作咨询并改变其用途，据她经验，其程序需要数年。主席希望征询议员的意见，不希望再浪费土地。主席接着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9/2020 号的修订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修订动议：本会要求圣公会重新开放位于上亚厘毕道的两座住宅式大厦，不要浪费珍贵的土地，尽快确保建筑物结构安全，保育及活化建筑物作公众用途，并就各种公众用途进行研究，由下而上进行公众咨询，服务小区。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1 位弃权： 黄永志议员)

167. 主席期望能够尽快用作宿舍用途，并表示因修订动议获得通过，不会再处理原动议。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5(iii)(c)项：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将下亚厘毕道港中医院作古迹评级，以保护中西区的重要历史建筑物，探讨重新开放作为地区小型诊所，服务本区街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0/2020 号)

(下午 5 时 44 分至 5 时 54 分)

168. 主席欢迎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卢裕斌先生、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李祖儿女士、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及基恩小学校友关注组欧阳兆忠先生出席会议。文件由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任嘉儿议员、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彭家浩议员、叶锦龙议员、黄永志议员、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峯议员、杨浩然议员及黄健菁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并表示发言时间限时两分钟。

169. 罗雅宁女士表示听到基恩小学校友关注组代表提出港中医院建筑物的文物价值，她同意其具备文物及建筑价值，并支持区议会要求当局进行评级。她亦表示其原有用途是一个小区小型医院及诊所，并认为区内有需求，因此同意在保育建筑物后用作相关用途服务公众，不要继续蹉跎。她相信建筑物是稳固的，但亦要维修及整理，让区内街坊，特别是长者可以使用。她诚意希望香港圣公会聆听小区的声音，表示他们坐拥一块好的地，政府及市民让他们提供社会服务，但他们却只想赚大钱，不作行动。她亦希望议会及当局将意见反映给香港圣公会，并认为若香港圣公会继续浪费土地资源，则建议当局收回用地，然后好好运用。她亦指香港圣公会需要咨询议会如何保育及运用。她表示支持旧城区的保育方案，并希望该处大部分建筑物可以得到评级，而政府山、主教山作一个大范围评级，作为历史城区的一步。

170. 主席邀请基恩小学校友关注组欧阳兆忠先生发言，并表示发言时间限时两分钟。

171. 欧阳兆忠先生简介港中医院历史背景资料及其建筑师过元熙先生，以及他早前去信古物咨询委员会要求为主教山及港中医院作评级。[注：内容载列于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0/2020 号呈枱文件一]他续表示，如果香港圣公会希望将该处用作私家医院的话，他有所保留，因为云咸街大部分时间交通阻塞，他又指如果有私家医院的需求，可考虑港中医院，只需要修葺及加以管理并可使用。他希望除了为主教山及港中医院作历史评级外，亦希望区议会深切考虑港中医院的用途，如进行活化，用作医院用途。

172. 主席向欧阳先生索取简报数据，以与公众分享，又询问部门有否补充，以及征询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由于没有补充及询问，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0/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要求政府立即将中环主教山圣公会内港中医院进行建筑物历史评级。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73. 主席建议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9/2020 号及 140/2020 号的动议交给香港圣公会，希望香港圣公会知悉议会的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5(iv)项：《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S/H1/20 的实施

(下午 5 时 54 分至 5 时 56 分)

174.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10 月 5 日把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7/2020 号有关建议将《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S/H1/20 的实施定为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设事项，以便议会监察和跟进动议交予土拓署、房屋署、康文署、规划署、运输署及民政处备悉，并邀请相关部门考虑派遣适合的常设代表出席日后会议。秘书处于 10 月 14 日把房屋署和规划署的回复送交议员。由于是次会议与上次会议相距较近，因此未有收到部门的回复。

她期望下次会议收到部门的回复，让相关部门有更多时间考虑。

175. 黄健菁议员对没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讨论议题表示失望，期望主要的政府部门如规划署及康文署等，能够派遣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她亦会在下次会议前预备一些具体的问题，希望部门能够有详细的答复，并有代表向市民解释。

176.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6 项：于上环中港道兴建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5/2020 号)**

(下午 5 时 56 分至 6 时 55 分)

177. 主席欢迎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食物及卫生局地区康健中心总监胡仰基先生、政府产业署高级产业经理(发展项目)1 霍蕙妍女士、消防处高级消防区长(策划组)李伟昌先生、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叶小明女士、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泊车项目 4 黄瀛女士、运输署工程师/泊车项目 5 丘毓婧女士、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这份文件由发展局、食物及卫生局、政府产业署、消防处、社会福利署、运输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出，主席请部门代表介绍文件。

178.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就「上环中港道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下称联用大楼)「一地多用」项目的背景作简介，他稍后会邀请产业署代表介绍项目初步的构思及设施组合。他指近年政府希望加强「一地多用」，即主要以政府综合大楼形式提供服务，以善用土地提供更多设施服务小区。联用大楼的原址已预留作救护站，在 2018 年的施政报告把该用地纳入「一地多用」首批项目之一。产业署代表曾于 2019 年出席区议会听取各位议员对此项目的意见，亦透过各议员收集不少市民意见。局方经考虑议员及部门日常收集到的意见、评估联用大楼约 3 000 平方米地盘的限制及设置救护站等因素后，现提交初步设施组合的建议以咨询各议员。他表示以往一般建筑项目都会待接近设计完成、申请拨款的阶段才咨询区议会，但他们在这次「一地多用」的项目希望在初步规划阶段可及早听取议员意见，令大楼提供的服务更能切合地区需要。他们亦会在日后推行工作时，适时咨询区议会。他邀请产业署代表介绍联用大楼，亦欢迎议员提出建议。

179. 政府产业署霍蕙妍女士报告指联用大楼地盘面积大约 3 000 平方米，位于中港道、西消防街及干诺道西交界，现时为巴士停泊处。根据《西营盘及上环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H3/33》，此项目用地划作「政府、

机构或小区」用途，并设有八层建筑物高度限制。而拟建的综合大楼初步建议楼高八层，主要用作消防及救护服务、福利设施、地区康健中心、阅览室及公众停车场等设施。拟建大楼实际高度、楼层、楼面面积需视乎最终设计而定。根据部门初步计划，拟建的设施主要有消防及救护设施，包括上环救护站、港岛总区事故安全队及港岛总区消防安全巡查专队办公室；福利设施将有七项的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邻舍中心、为体弱长者提供的家居照顾服务、共享亲职支持中心、少数族裔外展队、到校学前健康服务及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另外，大楼亦有地区康健中心、小区空间、阅览室、公众停车场。现建议的大楼设施大致分布如下：低层和地库为救护站及其附属设施与停车场，而高层为福利设施、地区健康中心及其他小区设施。由于此项目现于筹划阶段，上述的设施会于日后作出调整及修订。为方便市民前往联用大楼，该署亦会会同相关部门探讨兴建行人天桥连接现有的行人天桥系统的可行性。当中考虑因素包括预计的行人流量、道路安全、有否其他替代的行人连接设施、成本效益以及公众意见等。当敲定设施组合后，当局或需就此项目进行技术性评估，然后再展开大楼的详细设计工作，并会适时向立法会申请工程拨款以展开建造工程。过程中，该署亦会适时咨询区议会、地区人士以及相关的持份者。她欢迎各议员就此项目提出建议。

180. 食物及卫生局胡仰基先生表示因他也需要出席南区区议会会议，故希望各议员能提早就康健中心计划提出意见，让他可以提早离开会议室。

18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邀请各议员提问和发表意见。

182. 甘乃威议员批评等了两年，政府才将联用大楼项目的初步具体建议提交，进度非常缓慢。他指项目由 2018 年提出至今，区议会亦两次主动提供意见，并只靠凭空想象。他表示其中很重要的图书馆设施建议没有被接纳，而公众停车场亦未必获接纳。他对联用大楼的期望，以致中西区的海滨均没有针对性的做法让市民享用，他都感到失望。他指发展局表示这计划只是初阶，由于大楼有楼高八层的建筑限制，对于能否容纳建议的设施表示担忧。他表示曾询问那些设施的优先次序，以及各设施占用的空间面积予区议会参考但均欠奉。他认为那些设施如日间护理中心等均应有标准面积，亦应有预计数据，但局方没有提供，而这些设施亦算庞大的项目，却由发展局提交咨询文件予区议会至现在会议讨论只有数日时间，市民更没有机会可参与。他质问部门为何联用大楼没有图书馆，为何未能确定增设停车场，为何大楼未能享有临海景观，为何不可以有更多咨询时间而导致公众未能参与有关咨询。

183.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当局在规划联用大楼设施组合时知悉地区人士希望于大楼设置图书馆，并曾就设立图书馆设施咨询康文署。该署

现时没有计划在拟建大楼增设图书馆。然而，在考虑有关要求及与专员磋商后，当局建议以阅览室的形式提供类似图书馆的服务。另外，他备悉当区对公众停车场的需要，在可行的情况下亦会尽量提供泊车位供市民使用。由于拟建大楼邻近海旁，在兴建地库停车场时须注意挖掘深度，以免地库出现海水渗入。局方正与有关部门商讨，根据其他类似项目的做法，可考虑挖掘两层地库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泊车位数目，在预留联用大楼部门运作上所需的停泊设施后，其余泊车位将会用作公众停车场。当局正与建筑署和运输署商讨上述方向的可行性，但须在技术部门为相关工程进行所需评估后才能提出确实的方案。但今次局方是希望在初步规划阶段便咨询议员，以及早收集和考虑地区的意见。

184. 伍凯欣议员表示她与甘乃威议员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均分别完成过千份问卷调查，并曾把结果提交发展局局长。根据调查结果，超过九成受访者均表示希望设有图书馆设施，大楼若只能提供小区阅览室将令很多市民失望。多年来，中西区居民包括其本人都希望区内设有图书馆，亦曾有部门在区议会表示上环有机会设有图书馆，因此议员及市民亦非常期待这次咨询文件会明确写明大楼将有上环图书馆，可惜这份文件仍没有提及。是次会议她了解到部门会邀请一些慈善机构或非政府组织营运阅览室，但她认为阅览室仍未能满足区内需要，图书馆才是市民真正想要的设施。她质疑大楼只有八个楼层有否足够空间容纳部门上述提及的设施，若部门最终需要筛选大楼设施，甚么福利设施将是部门首选的。另外，不少市民亦希望大楼配有部分儿童及青少年服务设施，冀部门对设施配套安排作出调整。最后她希望了解，部门将邀请新的非政府机构营运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还是邀请区内现有的非政府机构迁入。

185.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邀请康文署同事稍后阐释设置图书馆的建议。就青少年中心的安排，他表示在收集议员的意见和要求后，会与有关部门商讨。至于甘乃威议员询问联用大楼能否容纳上述全部设施，他表示经过初步协调后，八层高的联用大楼应该能容纳文件提及的福利设施，但需由专业部门进行较详细评估。然而，当局初步估算除了地下楼层将用作救护站外，其余楼层可容纳各类福利设施。至于有否空间容纳更多设施，有关部门会探讨有关可行性。

186. 社会福利署叶小明女士响应，就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这是个新建的设施，提供额外的服务名额以增加区内长者的护理服务。至于儿童及青少年服务方面，刚介绍的七项设施中，首三项为长者服务，另外四项为家庭及复康服务，并与儿童及青少年有关。例如第四项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为离异家庭的子女提供服务，虽然父母之间情不再，但期望协助儿童在突变中仍能健康成长；少数族裔方面，由于他们未必掌握讯息以能适时寻求和使用服务，少数族裔外展队会主动接触少数族裔青少年、儿童或家庭，协

助他们连系到社署的主干服务；学前康复服务是服务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会扩展服务范围至中学生，包括提供到校的外展和预防教育工作，希望改善他们的精神健康。叶女士希望以上能解答伍议员对于能否让儿童及青少年受惠的关注。

187. 叶锦龙议员就联用大楼众多社福设施表示慨叹，批评警务处十多年来持有西区警署宿舍用地，而未有归还用地予政府产业署，导致该用地未能及早改划为社福用地，直至上环联用大楼的用地计划出现，社署才能征用其地，为区内居民提供服务，他认为这就是原因。他质问警务处对此情况会否抚心自问感到内疚，他们就算影多少相片协助老婆婆过马路也没有用处，他们欠了老人家这幅社福用地，这就是他们的罪咎。对于停车场建造安排，他表示政府曾恐吓会卖地，并拆卸林士街的公众停车场，若落实则上环将没有任何公众停车场，因此他认为以「一地多用」的概念，必须配有公众停车场，事实上局方亦表示希望设置停车场，但他从工程的角度，指出根据地政总署地图，用地的地底公用设施已布满排水系统及隧道保护区，他再次询问发展局联用大楼是否能兴建地库。

188.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技术部门初步认为大楼发展技术上并非不可行，但须作进一步技术评估以研究是否需要为地下管道等设施作改道。从现阶段的初步评估，兴建地库停车场是值得考虑的。

189. 叶锦龙议员表示隧道保护区应该为机场快线隧道，但仍希望部门积极研讨地库停车场的工程。他又指出大楼隔壁的中区警署停车场有大量泊车位未被使用，只用作交通意外撞车，或像疑似醉酒驾驶的疑犯杨明先生提供贵宾级的泊车位，有特定车位又有警员接待，故他建议政府收回中区警署的土地，将现有的停车场改划作公众停车场，那就不用烦恼各项事情。他清楚警务处很希望发言，也会指骂他，但指警务处欠了老人家，需要还债的，不用影那么多相。他又提出由于中西区未有推展「绿在区区」项目，区内有团体亦曾查询相关安排，因为据一些秘密回应指出那里接近中联办，他询问「绿在区区」项目能否在联用大楼推行。

190.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产业署暂未收到有关「绿在区区」项目的建议，但可与环保署商讨有关建议。

191. 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林鸿钊先生表示，当他听到议员提出的动议，有五、六页纸，反思自己是否对议员有误解和偏见，也就互相尊重和解决问题上有点感动。但就叶锦龙议员的言论，批评议员指骂别人时，也有几只手指指向自己，又指叶议员未能用同一标准量度自己及他人，他刚刚的说话和之前的动议是有天壤之别，他亦指有关动议有十几位人士签署。

192.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说他是用他的四分钟时间质询官员，亦未有要求警务处回答。
193. 主席请林先生就中区警署的停车场作响应。
194.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续指停车场有其用途，又表示叶锦龙议员指警方胡乱让他人泊车的说法是子虚乌有、无的放矢。
195. 叶锦龙议员再提出规程问题，并指有记者拍摄到嫌疑犯杨明先生报到时，有驾车进入并有警员接待。
196. 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提出规程问题，指叶锦龙议员未经主席允许下发言。
197. 叶锦龙议员反驳他正在提出规程问题，并说「余刚，金鱼缸，你返去养鱼啦！」
198. 警务处余刚先生再提出规程问题，并指刚才叶锦龙议员言词有冒犯性。
199.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发言指他们已经很有耐性。
200. 主席则要求余刚先生先放下手，余先生投诉叶锦龙议员叫他养鱼。
201. 叶锦龙议员表示如果觉得养鱼是冒犯性，他便收回发言。
202. 主席请与会者尊重议会，又询问林鸿钊先生中区警署泊车位可否放出。
203.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重申警方于中区警署内部的车位是非常非常紧绌，警车和私家车都需要使用，并着议员所指的事件在没有确实证据下不能子虚乌有地作出指控。
204.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余刚先生用手指挑衅甘乃威议员，请主席评论并裁定那是否议会动作。
205. 主席向余刚先生说明，如果有任何身体动作会对议员不敬，请其收回，无须发言，又提醒与会者议会时间紧迫，时间亦很宝贵。
206. 彭家浩议员跟进地区康健中心安排，他指根据葵涌地区康健中心

的经验，基层医疗的主要目的是向市民提供服务，并鼓励市民主动到中心汇报自己病历及作检查，但联用大楼的康健中心却位于上环商业区，他认为长期病患者在认识、接触及前往这个中心上，都可能有难度。他提出要参考葵涌的经验，思考如何连结上环的康健中心及小区。他亦关注部门将邀请那些非政府机构负责营运康健中心，他询问在选择过程中，会否考虑其在区内的服务经验，他提醒营运方须注意中心的医护人员及社工比例，并指出由于中心位于近海滨的商贸区并远离民居，故须加强社工、外展工作以解决市民难以接触中心服务的问题。他指出政府现于西营盘设有长者健康中心，两个中心之间会否有功能重迭的情况，部门将如何作出分工安排。他提议部门能否把位处西营盘的卫生处理办公室迁往上环的新建办公室，而把基层医疗服务调往接近民居的西营盘中心。

207.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他会将议员对康健中心外展需求的关注向食物及卫生局地区康健中心总监胡仰基先生转达。他明白彭议员关注康健中心选址位处商业区周边，表示联用大楼的位置虽然不处于住宅区，但选址对附近居民仍较方便，因大楼旁边的信德中心附近设有行人天桥系统，将来亦会考虑兴建行人设施接驳现有的行人天桥系统，提高地点的可达性。就彭议员询问有关康健中心服务人员的比例及选择非政府组织的考虑因素，他表示会转达食卫局胡先生参考。

208. 黄永志议员认为增加了联用大楼的社福设施，确实是好事。他询问社会福利署代表于联用大楼落成后，中西区还缺乏哪些社福设施用地，让区议会评估一下区内社福规划的用地，希望了解现有社福设施与标准的差距，以便日后区议会协助社署寻找社福用地。他又表示认同叶议员的推论，对于过去十数年西区警署空置宿舍用地未有释放出来作社福用途，以致区内一直欠缺社福用地，同时亦令区内欠缺的社福机构现挤入在联用大楼，又有如伍凯欣议员所提及，图书馆亦未能于大楼设立。他指出只有上环居民才须乘车前往图书馆，对区内学生而言亦非常不方便，他希望有关部门重新考虑于上环市政大楼或联用大楼设立图书馆的可行性，这对学生非常重要。

209.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表示该部门图书馆组同事于会议文件附件二，简述了现时中西区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概况。此外，部门正计划重置现时位于上环市政大厦的香港公共图书馆采编组办事处，待计划落实后，部门会探讨如何善用上址，提供阅读空间及文化设施，开放予公众人士及艺团使用。

210. 任嘉儿议员表示联用大楼设有社福设施，包括很多给长者的服务，所以可达度非常重要，但大楼选址远离民居，长者前往大楼具一定困难，她提醒部门在规划时，大楼的可达度须为首要考虑因素。另外，她留意到

大楼社福设施亦有为轻度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服务，她指出全港对于残疾人士的支持相当不足，所以提议部门考虑于联用大楼增设残疾人士的地区支持中心。现时中西区的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设于皇后大道西 398 号，她认为该中心离上环有相当远的距离，并希望有关官员明白残疾人士出行具相当难度，若相关社福设施能增加可达性，将对服务对象有莫大益处。她反映区内非政府服务机构未知悉部门有意将地区康健中心设于上环联用大楼，希望相关部门有此初步规划后，能尽快咨询区内非政府服务机构，了解区内服务需求。她亦表示较早前已于环工会提交「绿在区区」项目动议文件，希望部门知道有关计划在中西区有一定要求，亦有一个动议要求在区内尽快开展计划。她表示乐见联用大楼的兴建，此亦反映中西区以至全港的社福用地不足，她呼吁警务处释出善意，放出西区前警察宿舍用地作社福用地，并指宿舍用地比联用大楼更接近民居，若划为社福用地将可让附近西营盘、石塘咀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受惠。

211.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同意议员提及的大楼可达性的重要，由于大楼内的社福设施部分服务对象为长者及残疾人士，故须考虑为服务对象提供一个方便、无障碍、全天候行人通道到达大楼。他表示会就「绿在区区」项目与相关部门探讨，但同时要考虑该项目与其他设施的兼容性。就有关地区康健中心的事宜，他会转达食卫局胡先生，以作出适切的跟进。

212. 社会福利署叶小明女士响应，在规划各项福利设施时，社署采取多管齐下策略物色合适公屋发展计划或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等，并着重用地的易达性和相关部门建议设施组合的兼容性，而不同部门的公用服务设施都希望能够设立在合适的地点。经过社署与各部门的商讨、协调才得出今天联用大楼的设施组合，她感谢议员支持。她提及早年的加惠民道发展计划，亦已建议加入社福设施；另外，市建局推行的「贤居里」项目，亦计划设有长者邻舍中心，希望能善用有限的地方。就区内增加残疾人士的支持服务，社署亦有鼓励辖下单位及资助福利机构，互相借用合适场地、共享资源，从而弹性增加服务的接触点，以便利和服务更多目标受众。至于备受关注的安老院舍用地，她表示任何发展计划都须经评估是否合适及符合发牌要求，规划以地域为本，区内长者亦可选择跨区院舍，如东区、湾仔都有觅地兴建安老院。议员又关心大楼社福设施是否新建设及邀请新机构营运，或搬迁区内现有的服务机构，其实两者均有。社署亦将提交文件予区议会秘书处于 10 月 29 日商讨购买私人物业作福利服务处所，务求短期内解决区内社福机构空间不足的问题，特别是社署要求某些社福机构提升服务及转型，提供更多、更深入及更到位的服务。她希望议员支持 10 月 29 日的文件，以尽快补充中西区欠缺的设施用地。

213. 主席认为如果要照顾长者、残疾人士，带他们到这个地方看医生或检查，路途会很辛苦，她建议这个地方应该提供免费穿梭巴士服务，一

如葵涌康健中心也有类似服务，好像由香港圣公会营运。

214. 甘乃威议员表示很熟识图书馆的规划，如石塘咀图书馆的分区图书馆有 2 000 平方米，士美菲路的是小型图书馆，约 800 至 1 000 平方米，没有规划标准，有需要就可以设立。他续指，现在设立阅读室，为何不设图书馆，既然联用大楼能设立阅览室，只要 800 至 1 000 平方米就可以足够设立小型图书馆。他亦补充，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为敏感设施，政府有责任向公众、市民及邻近居民解释清楚，详细介绍，切不可一闪而退，不是设立了设施就算，一定要向居民解释所提供的服务、小区有甚么需要，政府要纪录在案，怎样向公众交代等资料。

215. 主席就文件第 145/2020 号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第(1)项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在「上环中港道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必须兴建：上环公共图书馆、可供市民享用海景的小区设施及小区表演场地、设立公众停车场，包括应考虑设智能地下停车场，以善用土地资源、连接中上环区的行人天桥系统方便市民往来大楼。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经投票后，下列动议第(2)项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兴建「上环中港道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并每半年向中西区区议会提交进展报告。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216. 主席表示在会议前一天，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她补充说，政府于二零一八年提出「一地多用」的项目，而文件提交给今届区议会时间只有数天，相信甘议员以至中西区居民，也没有时间备悉。因此，甘议员建议中西区区议会应该就政府及区议会的建议，收集居民的意见及邀请公众参与该项目的设计，包括进行公众会堂(town hall)会议、焦点小组会议、问卷调查、专家访谈等，相信经过这项社会参与、收集受众意见后，联用大楼项目能切合民意，其受欢迎程度亦将大大提高。对象包括区内居民、学生、社服机构及受惠对象。

217. 主席提示有关临时动议已呈枱，并先读出供议员备悉，内容如下：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约十万元邀请机构协助区议会进行公众参与设计「上环中港道兴建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218. 主席请议员举手表示是否同意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在席有超过三分之一议员同意讨论。

219. 甘乃威议员补充，他较早前曾咨询市建局李升街公园的公众参与项目负责人，预计大约 10-15 万元可以完成项目，希望各位议员通过此项临时动议，约 10 万元，若需要增拨再上财委会讨论。

220. 叶锦龙议员同意公众参与设计。财委会主席经已表示 10 万元未必足够开支，而且，他认为此项公众参与项目理应由政策局拨款。

221.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指现时的建议已吸纳了地区的意见，如议员较早前已就拟建大楼进行过相关问卷调查，如 2019 年已访问了 339 个市民并向当局反映，相关部门定期在议会聆听了议员意见，这些意见在构思设施组合时已作考虑。另外，今次在初期阶段，透过区议会收集议员及地区人士的意见。他相信这已是一个有效吸纳地区智慧的渠道。

222. 叶锦龙议员表示如发展局能更早提交项目文件予区议会则更理想。他指甘乃威议员动议不单只就大楼内部设施收集意见，更希望大楼外观能有公众参与，尤其联用大楼位处海滨，其外观设计如被公众接受会更理想。

223. 黄永志议员询问政府部门在是次会议收集意见后，做出调整、下一回合的咨询及兴建将需时多久。

224.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现时仍在初步规划阶段，一般而言，联用大楼项目涉及造价较高，需到立法会申请拨款，届时将为大楼进行详细设计，并会咨询区议会和立法会。目前收集到的意见仍有大量后续工作，例如「绿在区区」等需与其他部门进行磋商，设施亦须就配套及空间作出协调，又例如大楼底部有否地下管道系统及是否需要作出改动也要技术评估。他表示现时未能确定大楼落成时间，但部门将尽快完成咨询及技术评估，争取大楼早日落成以满足地区需要。

225. 何致宏议员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区议会稍后进行的公众咨询，若区议会现时通过拨款后进行公众咨询的结果能否赶得及让部门采纳。

226.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表示希望区议会今次会议就建议表达意见，以便当局尽快开展下一步工作，若须等待区议会的公众咨询结果，将会推迟大楼落成的时间。事实上大楼地盘面积较小，地下楼层亦已预留作救护站，现时提出的设施组合已是在技术可行下的情况下，尽力满足区内居民需要。

227. 何致宏议员询问区议会需要在哪日前完成公众咨询，才能让咨询结果顺利配合部门的兴建进度。

228.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响应指区议会建议的公众咨询程序较复杂，难以预计过程所需的时间。

229. 彭家浩议员认同叶锦龙议员的意见，认为发展局并没有回答将来会否增拨资源进行公众咨询，希望局方回答会不会考虑。

230. 发展局林智文先生表示没有计划作区议会咨询以外的公众咨询活动。

231. 主席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约十万元邀请机构协助区议会进行公众参与设计「上环中港道兴建小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8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

(6 位反对：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232. 叶锦龙议员补充他同意进行公众咨询，但认为该项目须由政府决策局拨款。

233. 任嘉儿议员补充她认为部门在兴建大楼过程中理应设有公众咨询项目，该项目不应由区议会拨款进行，她建议部门考虑增设公众咨询。

234. 主席提议这个项目每半年都提交区议会讨论，并结束议题讨论。

第 7 项：要求政府全面公开中环海滨 3 号用地之卖地计划的信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4/2020 号)

(下午 6 时 55 分至 7 时)

235. 主席表示没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讨论此事项，她欢迎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出席会议。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回复指，该部门已作出书面答复给区议会。主席先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项目发言，限时两分钟。

236.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表示，对政府没有派相关官员出席会议，感到可惜和遗憾，又指政府早前宣布会在本年最后一季为中环海滨 3 号用地进行招标，但她一如以往，希望政府重新规划该用地，并全面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大楼。对中环邮政总局的历史、文化、社会和建筑价值，近几年社会一直有所讨论。文物保育组织 Docomomo International 早几年已经把中环邮政总局大楼列为濒危建筑遗产，并建议政府放弃清拆及妥善保育。可是政府在其文件上常称已经咨询相关的持分者，她觉得此话不符事实。于 2018 年创建香港做了一个民意调查，访问了 769 位市民，当中超过 85% 的受访市民支持保育中环邮政总局。中西区区议会和民间团体亦多次反对清拆这一个重要的公共建筑。因此，她认为政府的咨询只是自欺欺人。在现时经济这么严峻的情况之下，政府硬要卖地，是无视了市场对写字楼和商场的的需求已经产生了的结构性的改变。疫情之下，商场和写字楼的需求已经下跌了很多，现时卖地只会造成规划错配。经历了疫情，市民应更加需要保育文化和地景，更加需要休憩空间，政府应该重新规划 3 号用地，亦不应该白白断送这一幢重要的历史建筑。政府应该参考政府总部西座和 PMQ 的先例，本来也放在卖地表上，但考虑到建筑物的历史价值及民间对保育的支持，将这些现代建筑保育下来、复修妥当，给它们有更加好的公共用途。中环邮政总局应参考这些先例，邀请本地建筑师设计，并和市民商议土地的用途，它一定可以成为海滨用地新的亮点。所以，她再次促请政府暂停卖地，重新规划中环海滨 3 号用地，以及全力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她希望得到政府正面的响应。

237. 主席处理动议表决程序，动议本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和郑丽琼议员和议，但由于许智峯议员并未返回会议室，因此建议动议人改为吴兆康议员。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反对政府拆卸中环邮政总局，并要求政府公开是次卖地的信息，包括公开设计与竞价的比重、发展商的设计规划方案，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公开方案咨询大众及区议会的意见，将市民意见纳入为评审准则之一，向公众问责。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238. 主席表示会提动议转达发展局，并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8 项：关注中区警察服务中心暂停服务事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6/2020 号)

(下午 7 时至 7 时 09 分)

239.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林鸿钊先生及警民关系主任(中区)何佩佩女士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由郑丽琼议员及许智峯议员提交。

240. 警务处林鸿钊先生表示中区警察服务中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重新开放。

241. 主席现开放文件讨论，请各议员提出问题及意见。

242. 叶锦龙议员认为警务处的工作态度不太合理，讨论文件时只补充已于 11 日重新开放，但没有解释为何关闭中区警察服务中心这么长时间，希望林先生现在口头解释原因，尤其该场地「大馆」是他们的标志性的建筑物。他感谢警务处将旧中区警署交予香港赛马会活化成大馆，为保育警察历史设施出一分力。他认为该赞赏的地方就应该称赞，但警察服务中心

长时间关闭引致无法服务居民就不太理想。

243. 警务处林鸿钏先生表示早前已提交文件解释原因，现在再解释一次：自 2019 年下半年起，中区警区需调配大量人手应付一连串激进的示威活动，至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病持续肆虐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警方全力配合和协助政府执行防疫及抗疫工作，如巡查处所、公众地方，不让人聚集。因此，中区警察服务中心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暂停向公众提供服务，他为没有在社交平台上公布关闭中区警察服务中心一事致歉，承认疏忽，并在发现后，他们在服务中心门外张贴告示，对于造成市民不便，他亦在此致歉。至于文件提及一市民于 7 月下旬在回家途中拾获失物，希望将失物交予中区警察服务中心，惟事主到场后发现中心没有人，翌日亦没有，事主只好前往较远的中区警署寻求协助，花了 25 分钟办理提交失物的程序。林先生询问主席如果有该市民的资料，希望主席代为询问该市民是否愿意让他亲自致歉，他亦感谢该市民路不拾遗的好行为，以及对警方的信任，两次来到但结果要往中区警署处理。他在此为了令事主花更多时间到中区警署处理一事公开致歉，若事主愿意，他亲自向他致歉也可以。

244. 主席希望警务处日后如有类似情况，就尽快通知市民。

245. 叶锦龙议员表示虽然林先生称武汉肺炎肆虐而关闭中区警察服务中心，但他不能理解，他们称警察服务是必要的服务，却以肺炎为借口，不去巡逻，警察服务中心又不运作，让市民交失物，既然称为必要服务但又不提供服务，怎对得起他们的「忠诚勇毅」。

246. 警务处林鸿钏先生重申警察服务中心有警员 24 小时当值，但自 2019 年 6 月之后的一连串激进的社会活动令人手非常短缺，不止是中区的警员被调派，其他警区的警员都有被调派。他表示当然希望尽量以现有的资源满足市民需求，提供最好的服务。他不明白既然叶议员如此重视警察服务中心，是甚么逻辑要因安全理由拆除西区警署。

247.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要求警方确保中区警察服务中心正常运作，服务市民。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何致宏议员)

248. 叶锦龙议员表示这次投赞成票的原因，是他认为警察既然获得薪金，获得纳税人的金钱，应该要上班工作，而不应因其他各种原因而怠工。至于林鸿钊先生指他自相矛盾，他澄清他提出的动议最后修订是保留报案室，而其他工作则迁往香港仔。

249. 主席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 指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处理中西区区议会召开特别会议的安排及有关行政安排事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7/2020 号)

(下午 7 时 09 分至 7 时 22 分)

250.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出席事项讨论，并表示文件由张启昕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郑丽琼议员及杨浩然议员提交，文件亦已有回复，现开放给议员发问及表达意见。

251.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举行特别会议时，将会议名称交由民政处修改的做法不合理，询问处方和秘书处有甚么权力可以修改会议名称。

252. 专员响应指，议员和民政处对计算区议会会议次数方面有不同意见，处方与主席商讨过有关事宜，而觉得每次会议屡屡花费时间阐释区议会及民政处的不同表述，确实产生了麻烦，所以建议使用另一个表述方式，以日期表述该次会议，并认为是恰当的做法，请议员考虑建议。

253. 叶锦龙议员询问主席是否同意民政处建议。

254. 主席表示专员曾向其咨询修改会议表述之安排，主席当时表示建议值得考虑，但仍需交由区议会作最终决定。主席表示过往一直以数字形式标示会议，她将 6 月 6 日的会议算为第四次特别会议，然后继续数下去，但现在若网页上建议将特别会议以日期形式表述，似乎是简单的，亦容易记忆，反而第几次加上日子容易混乱，她与专员讨论过后，认为可以考虑，但表示必须由区议会通过，做法较理想，她亦不知在未来的日子要处理多少个特别会议。

255. 叶锦龙议员强调主席未有同意建议，请专员注意用词。叶议员续

问，就回复使用区议会徽号和信头的问题，处方指秘书处于执行公务时可使用区议会信头，并指做法行之有效，惟叶议员认为区议会有权力修正过往做法，因为当叶议员收到秘书处以区议会信头出信指责他的时候感到愕然，强调并未批准或同意秘书处使用区议会徽号，因此将支持动议。

256. 主席表示 8 月份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但大会则已在会议年历编订了时间，例如是日的会议已编定为第六次会议，故主席询问议员的意见，大会是否可以次数表述，特别会议则以日期表述，她又指其他区议会都有类似做法。

257.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同意该建议，认为应保留以原本次数表述的做法，若秘书处执意以不同的方式表述，他建议不用理会，但区议会需要坚持他们的会议使用他们的纪录。

258. 主席指问题出自他们于 6 月 6 日举行了第四次特别会议，于金钟租用场地讨论国安法。

259. 主席建议进行表决，先就特别会议的表述表决，一是以次数加上会议日期作表述，二是只以会议日期作表述，议员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并举手示意。经表决后，13 位议员同意沿用现时方法以次数加上会议日期作表述，没有议员同意只以日期表述会议。主席宣布以第几次会议加上会议日期作表述。

260.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7/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由于甘乃威议员较早前表示不适，需要早退，故动议人会改为郑丽琼议员，和议人则为伍凯欣议员。经投票后，下列动议的结果如下：

动议(1): 中西区区议会指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或秘书处在中西区区议会主席同意召开特别会议时，必须在四小时内（办公时间）或八小时内（非办公时间）发出中西区议会会议通告包括日期、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会议文件。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61. 主席就第(2)项动议进行表决，并同意梁晃维议员提出些微的文字修正，将「区议是秘书」改正为「区议会秘书」。

动议(2): 中西区区议会指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或秘书处必须在中西区区议会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信件信头 (letter head) 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262. 主席就第 3 项动议进行表决，并表示文件在 9 月撰写，当时未有委任秘书，故询问议会是否仍需就是项动议表决。

263. 叶锦龙议员提出些微的文字修正，将「民政务处」改正为「民政事务处」，亦表示应继续处理是项动议。

264. 杨哲安议员表示不需要处理是项动议。

265. 主席就第 3 项动议是否需要处理，先进行表决。经投票后，12 位议员认为要处理，1 位反对。主席宣布继续就第 3 项以及第 4 项动议进行表决。

动议(3): 中西区区议会指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在中西区区议会未有委任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前，禁止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或中西区区议会秘书代行名义发出任何电邮及函件。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4)：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对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安排及运作有任何意见，必须书面列明这些意见是获得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写出姓名）的指示及同意，以及列明曾咨询那些政府部门及决策局的意见，使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266. 主席宣布四项动议均获得通过，望秘书处、专员及区议会合作愉快，互相尊重，互相承担。

第 10 项：由中西区区议会直接聘请人力资源顾问公司为中西区区议会提供行政助理(区议会)、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活动推广助理(区议会)的服务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8/2020 号)

(下午 7 时 22 分至 7 时 29 分)

267.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由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以及伍凯欣议员提交，现开放给议员发问及表达意见。

268. 叶锦龙议员指民政处的回复重复，只是强调议会运作行之有效及已具相当透明度，但现在提出的不止是容许市民或议员自行进行直播，而是要求议会官方提供这项服务。他表示除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综观其他国家或议会大都应该有提供官方直播，香港的立法会也有直播，而日本的市议会或县议会也有直播，就算没有视频亦有声音直播，且是官方提供，故不明白以开明开放的议会，自称有民主制度的政府为何那么「惧怕」区议会进行直播，但又不肯承担相关费用，究竟为何，他要求专员解释一下，为何只是一句「行之有效」、「相当的透明度」，他询问为何由秘书处负责直播也不可以。

269. 专员表示处方对此已曾作多番回复，并指出事实上现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已进行直播，又指出如果由民政处处理直播，处方将有多方面的考虑，包括 18 区的一致性，特别是不希望中西区做法不同，同时亦要有资源上的考虑，以及秘书处职员是否有相关技术去提供有关服务。他表示就有关问题处方需要和民政事务总署商讨。

270. 叶锦龙议员响应专员指不希望 18 区不一致，但 18 区区议会的《会议常规》就已经不一样，是否要划一《会议常规》或将其变成一个范本，这样做是违反了地方行政的理念，因为 18 区区议会有各自的风格，居民有不同的想法，也有不同的人 and 理念，从而推动各自的地方行政，有着不同的风格及政策，自然也有不同的方式做事。他又提出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室是和离岛区共享，这些亦与其他区议会有别，他反问是否就要求民政处补设会议室及倒数钟给中西区区议会。他要求处方须持平看待议会，不可因为现今民主派当道，事事就否决，所以他要求处方就 18 区的《会议常规》不一致作解释。

271. 专员表示民政总署确实有编制一个《会议常规》的范本，而纵使各区的《会议常规》都有些微不同，但都以范本为基础。关于直播方面，在回复中已作解释，没有额外补充。

272. 叶锦龙议员表示全港之所以分为 18 区而不是一个大区，有四百多位区议员同席，必然是因为各区都有自己的主体性而有所不同，故此他绝不认同专员的说法。

273. 主席表示讨论时间结束，询问专员有没有响应。

274. 专员表示已作响应，并没有其他补充。

275.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8/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如前所述，由于甘乃威议员早退，故动议人会

改为郑丽琼议员，和议人则为伍凯欣议员。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 中西区区议会直接聘请人力资源顾问公司为中西区区议会提供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的服务以取代过往由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的安排。

动议(2): 中西区区议会指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提供为中西区区议会 Facebook 直播的全程控制服务，以及为中西区区议会提供新闻发布安排的服务。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动议(1)及(2):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276. 主席宣布两项原动议均获得通过。

第 11 项：谴责政府纵容悬挂非法横额及直幡及应立刻拆除非法街头横额及直幡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3/2020 号)

(下午 7 时 29 分至 8 时 14 分)

277.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吴子荣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梁晃维议员、何致宏议员提交，各提交文件的议员没有补充。主席表示收到地政总署、食环署及民政处的回复，宣布开放予议员提出意见及提问。

278. 伍凯欣议员表示自己曾在 10 月 1 日巡区，并就数个位置的非法横额问题向食环署作出投诉。她表示当日看到直幡不是悬挂在栏杆，而是已经掉在地上，又因竹枝太尖和数量太多，故要求食环署立即清理，当时食

环署回复会跟进，她提供有关地点的资料如下：下午 2 时在卑路乍湾公园向荷兰街出口的行人路，有三枝属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下午 4 时 18 分在干诺道西 188 号对出，总共有 19 支属保健海流协进会；下午 4 时 34 分在德辅道西 195 号亦发现直幡，但因避免触碰直幡，故不知直幡属于哪一个团体；及下午 5 时在上环中远大厦近苏杭街，有疑似属通善坛。她询问当日投诉后，食环署是如何处理上述四个投诉。

279. 主席询问伍凯欣议员是否向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投诉。

280. 伍凯欣议员表示自己分别透过电邮及 WhatsApp 把照片发给食环署职员。

28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表示当日收到伍凯欣议员在上述地方有直幡放在地上的投诉，其同事亦已清理，相信已在短时间内清理完毕。

282. 伍凯欣议员就李一凤女士承认已清理上述位置的直幡，询问会否向相关机构收取行政费及是否已通知其缴费。

283. 李一凤女士表示刚才所述情况并非与地政总署所作的联合行动，如有机构或议员悬挂非商业宣传品时，食环署需联同地政总署作联合行动。当进行联合行动时，食环署需调派一队人及要花时间，故在该行动中如地政总署有指出一些违规的横额，食环署便会按其指引移除。移除后再审视每个个案，如获得拥有人资料，便会按移除宣传物品的人手、时间等成本，向其收取移除的行政费用。

284. 伍凯欣议员表示理解处理非法横额的方法不适用于处理直幡，即只把直幡视作垃圾处理。她认为既然当乱抛垃圾处理，便应有定额罚款。她指出自己清晰指出卑路乍湾公园出口的三枝直幡属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网上已可找到其地址；在干诺道西 188 号对出总共 19 支直幡属保健海流协进会，同样可找到他们。她询问为何食环署不向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

285. 李一凤女士表示要当场有同事见到事主弃置任何对象在公共地方，才可发出定额罚款。

286. 伍凯欣议员询问食环署把直幡当垃圾处理后，物主有否联络食环署要求领回。

287. 李一凤女士表示一般在街上弃置废物，都会当其为废物处理。至于有否人士主动接触部门，她暂时无相关资料。

288. 叶锦龙议员指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地政处)的回复中称,根据其指引,处理直幡一般不涉及地政处的工作范畴,但食环署曾表示处理直幡需咨询地政总署。他表示在9月30日的会议上已就此事作长时间讨论,认为要分清权责,所以会同意动议,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查明哪个部门失职。他指出地政总署曾称要与食环署作联合行动,但10月1日未能安排人手及指定纠正期限仍未届满。他表示9月30日至今天已有15日,询问地政总署有否发信予相关人士,他又查询9月30日会议上自己所展示的横额是属于哪一个非政府组织,及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下该组织有多少个横额位置。

289. 主席表示因会议进度较预期快,故地政总署代表暂未到场,询问食环署能否提供部分相关数据。

290. 李一凤女士表示因不清楚地政总署发出警告信的程序,无法响应叶锦龙议员的提问。

291. 叶锦龙议员询问食环署在10月1日至15日期间总共移除了多少条非法横额及当中有多少条是有核准编号的。

292. 李一凤女士表示涉及地政总署的核准编号,她手上无相关资料,无法响应叶锦龙议员的提问,因为核准编号是由地政总署发出。

293. 许智峯议员批评食环署的响应难免予人感觉亲疏有别,民主派人士疑似容易收到通知要拆除、罚款,待遇非常严厉,但刚才伍凯欣议员所提及的团体皆为爱国爱党的极左组织,似乎有优惠对待,虽然他不肯定是否事实,但难免使人有这种感觉。他要公开询问食环署,指出移除横额时,有时有联合行动,有时则没有,例如面对这些团体则没有联合行动,没有罚款亦没有后果。他询问是否亲疏有别,公务员是否政治中立,标准是否对所有团体都一致。

294. 李一凤女士响应,指伍凯欣议员所述的事宜是因为同事收到投诉后跟进清扫地方。至于移除横额事宜是属于另一计划,而此计划需与地政总署组成联合小队清理非商业宣传品。食环署移除横额或有所行动是根据地政总署提供的资料,得悉该横额或宣传物品违规才会去移除,移除后会跟程序,计算行政费用,如在已清理的宣传品上找到拥有人或……[被许智峯议员打断]

295.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不介意打断,从而节省时间,因他已知悉该政策内容。他询问食环署可否承诺对爱国爱党建制派亲政府组织的宣传品,食环署都是严厉执法,对所有组织用同一标准。

296. 李一凤女士表示是根据既定程序去进行一切工作。
297. 许智峯议员表示即是没有承诺，市民亦听到公务员的政治中立不知所踪。
298. 李一凤女士表示不赞成许智峯议员的演绎。
299. 许智峯议员询问为何不可承诺面对建制派亲政府组织的非法宣传品都是一致对待。他建议李一凤女士如果不赞成，便公开承诺，公众会监察。
300. 主席表示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刚到场。她表示刚才叶锦龙议员询问 10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总共移除了多少条非法横额及当中有多少条是有核准编号的。
301.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表示根据纪录，由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共收到 19 宗投诉。当中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范围内的位置，有一个名为「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委员会」的团体申请挂横额。在 9 月 30 日收到投诉后，同事出去巡查并发觉横额虽印有核准编号，但遗漏印上核准展示期及团体名称。当日已立即发出通知信，要求团体在指定日期，即 10 月 3 日前移除或修正横额内容。地政总署在 10 月 3 日再巡查时发觉相关横额已被移除。
302. 叶锦龙议员表示地政总署终于公开该团体名称为「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委员会」，这委员会是甚么来头背景，他们不知道亦不想理会，但他希望知悉部门是用甚么准则，甚么组织团体才可以申请这个计划，部门核准了多少个中西区的横额位置给这个委员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申请的话又可以申请到几个位置。
303.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响应指只要团体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登记，是合资格的非牟利团体便可申请。他指出会视乎横额空位数量来分配，当时分配了约 20 个位置予上述团体。他表示多少个团体获批则视乎该月份或期间有多少申请。他指出上述团体申请时并没有很多其他申请。
304. 叶锦龙议员询问其他非政府团体可以获批了多少个横额位置。
305.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响应指其他非政府团体申请获批位置数量要视乎当时有多少空位，如该月份或下一个月已收到很多申请，便会分配约 5 个位置。他表示团体数量存有弹性，虽然这些指定展示点数目有上限，但

如无团体申请，便会向当时申请借用的团体批出较多的位置。

306. 叶锦龙议员指出一般团体只有 5 个位置，但庆祝国庆便会有 4 倍位置，但该团体最后占用超过 20 个位置，他更指出见到同一设计而只写上核准编号的横额一定不只 20 张。另外，他询问此计划何时供团体申请及上述团体是何时递交申请。

307.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回应指早前因选举关系而暂停此计划。自 9 月 28 日开始，栏杆已开放给议员、非牟利团体及政府部门使用，开放当日已收到申请。

308. 叶锦龙议员询问地政总署何时公布可以申请。

309.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响应指无刻意公布可以申请，原因是如非政府组织有意借用，会自行递交申请，每个申请会视乎是否有空位。他指出议员所用的位置，已得到整体批准供议员的四年任期内使用，如遇到选举会另函通知，但非政府组织是逐次申请的。

310. 叶锦龙议员指按部门回复，「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委员会」一早就知悉申请时间，是与部门合谋。

311. 黄健菁议员表示知悉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委员会共获批了 20 个在中西区的位置，于是展示了两幅照片，并续表示一条吉席街也见到有超过 20 支旗，询问这是否犯法。她再表示除了上述的团体外，还有摩星岭街坊福利会一样悬挂了，她询问该团体有否申请。

312.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响应指见到悬挂了很多横额，但在其计划中，指定展示点是有指定数量供非政府组织的… [被黄健菁议员打断]

313. 黄健菁议员表示地政总署吴先生指该团体在整个中西区只获批 20 个，照片中一条吉席街已有了，叶议员的选区也有，全部可能挂了超过几百个。她问是否同名组织，因为相中没有影全街也有 20 支。

314.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续指出该团体获批计划中 20 个指定展示点，其他的可能是计划以外的位置。

315. 黄健菁议员续问有关照片或其他议员的照片可否用作为检控相关团体的证据，又询问现时机制是否不会惩罚他们。她相信吴先生的信要求团体清除违法的宣传品，此后部门应该没有巡查全中西区各处，但议员可以集合全区的相片供部门执法。又询问是否没有惩罚机制，还是要被清

拆了才收回行政费。

316.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响应指根据既定程序，如有违规情况，会转介予食环署作移除及检控，地政总署则没有就横额作检控。

317.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表示刚才已解释在联合行动中，在得到地政总署指示哪些地方或横额有违规的情况下，便会作出移除，并按资料审视每个个案，发出缴费通知单，收取行政费。

318.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如没有行动没有移除，便完全没有对违法悬挂宣传品的团体有任何惩罚。

319.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认为需要联合行动，才会计算移除费用。

320. 黄健菁议员询问今日已提供多项证据显示团体违规，会否影响他们将来申请借用横额位置悬挂宣传品。

321.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认同该 20 支横额是违规的，但要跟程序处理，先发出通知信，要求在指定限期前纠正或移除。如在指定限期前已纠正或移除，则不算有违规，因为部门已核准。

322. 梁晃维议员指出刚才吴子荣先生表示此类申请非商业横额位置的团体需是要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登记的合资格非牟利团体。但刚才上网查到「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不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登记的团体，故再询问清楚相关申请资格。

323.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补充指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登记的组织亦可申请。

324. 张启昕议员询问发出警告信让其在限期内作纠正，其后再审视是否要移除，此制度是否同样适用于议员的横额。她表示曾有议员的横额因右上角的核准编号及展示期信息的字体未有全部达至 2.5 厘米，便在没有收到警告信下被移除，继而收到罚款通知。她询问此制度是否只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对议员则是无警告无通知的情况下移除。

325.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指执行此计划时，对立法会议员、区议员、非政府组织都是公平的，程序是统一和完全一致的。他承认以往如横额上核准编号及展示期信息的字体小于 2.5 厘米，或展示品上(如头像大小)未能清楚显示为有关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而被移除。当时，有区议员向地政总署署长反映，署长认同此举违反计划原意，故接纳其意见，在 2019 年年中已

修改程序，不会因有一些较轻微的问题或违规，如未达 2.5 厘米要求等，就实时移除横额，这违反了横额计划的原意。当时已致函通知各位议员已修改程序，如有违规会先发出警告信，让其在限期前修改，限期后仍未修改才会移除。最近因选举原因而暂停相关计划，故如有违规横额便会实时移除，不会发出警告信。

326. 何致宏议员指出地政总署相关指引有规定横额位置持有人必需是宣传品的主要受益人。他表示以往曾有议员与其他议员的头像都印制在同一张横额上便会被罚款。他询问地政总署，是否有规定横额上最多三个人像数量。

327.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表示这与指引第 7(b)(ii)段有关，横额上只要获批的议员肖像不比其他人小便可，肖像数量不限。他表示即使有违规，亦不会实时移除，会通知有关议员要求其修改。

328. 何致宏议员表示指引第 2(g)段列明「指定展示点一经分配后，使用者不得将其转让、借出或分派给其他人士或团体使用」，询问此做法会否算是借出给其他人士使用。

329.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指此做法不算是借出给其他人士使用，整个横额位置完全由他人使用才算转让。他补充指难以一概而论，故需要逐个个案探讨。

330. 何致宏议员询问如果自己与其他人联合展示一条横额，但自己的肖像占最大，是否没有问题。

331.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指大致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有横额难以界定，会咨询总部意见。他表示指引是分区地政处执行，总部有指引的最终阐释权。至于近来有些信息板，其上可能有议员的人像及其他信息，处理这种情况会按个案而定。

332. 副主席批评现时的机制，违规的情况会先发出通知信，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清除，更奇怪的是如在指定限期前已清除则不算有违规，他举例如有人贩毒也不会在限期前不贩毒便不算犯法。他认为这是没有逻辑的，又指犯法便是犯法，违规便是违规，现时程序是纵容非法横额和直幡。他指出在现时机制下，非法悬挂横额和直幡的人士或组织只要在限期前移除横额便没有惩罚，如其目的只是悬挂一至两天，便已获得益处。他认为如已获批准借用的组织团体有技术上违规可按现时机制处理，但那些明显、公然犯法的，则无理由纵容。他认为要检讨机制，又表示以往曾使用此机制，结果只是鼓励了周围都是非法横额，令问题更严重，后来改为聘请外

判公司实时移除，才得以解决问题。他询问吴子荣先生加入地政总署多久。

333. 吴子荣先生响应有 25 年。

334. 副主席指按吴子荣先生的年资应知悉以往周围非法铁笼的问题。他指出当时的处理方法便是贴告示，要求相关人士在限期前移走，否则充公，结果相关人士在限期前移走铁笼，但稍后又搬回原处，最后周围都是铁笼，亦有情况是贴了告示要求七天内清除，那些人在第七日将其搬往别处，部门又不能实时清理，又要再贴通告，也是纵容了他们。现在他们用信去警告或提示，亦是纵容了他们，结果也是周围都是非法横额，有很多人藉此制度得益。当时铁笼事件，在时任区议员多番投诉后，才成立跨部门小组处理，地政总署及食环署不能互相推搪，请他们跨部门处理，要「见一条拆一条」，部门可以这样处理这个问题。他很强烈要求部门改变这习惯，如果部门真的希望制止非法直幡横额，不再有人违法，请他们「见一条即拆一条」。其实很多条例可以容许他们如此执行，例如当作弃置废物或违犯公众卫生条例，他希望部门不要再用现时机制，变成纵容或鼓励市民非法悬挂横额和直幡。

335.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响应指因悬挂横额本是已获批准的，所以有违规会先发警告信而不会实时移除。他响应副主席所引用的回收铁笼例子，表示引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是须在物品上张贴不少于一天的通告，饬令占用人在限期前停止占用政府土地。若通知限期后仍占用有关政府土地才算违反该法例。

336. 主席表示此事项有四项动议，而原动议本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但因甘乃威议员因身体不适而早退，建议改为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亦未有议员反对。

337. 主席就「谴责政府纵容悬挂非法横额及直幡及应立刻拆除非法街头横额及直幡」(文件编号 153/2020)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地政署、食环署、民政处在长假期前（包括 7.1，10.1，农历年初一等）的前一天下午或假期开始的第一天上午进行联合行动拆除街头非法悬挂的横额及直幡。

动议(2)：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地政署、食环署、民政署将上述的联合行动为常规化的行动（即每年均会进行），并将行动日期，时间，发出警告信数目，发出罚款数目、被罚团体 / 机构的名称等内容，在行动完成后向中西区区议会

作出书面的报告。

动议(3):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谴责政府纵容团体在 10.1 进行非法悬挂街头横额及直幡。

动议(4): 中西区区议会将政府部门拒绝在今年 10.1 进行联合行动清拆非法街头横额及直幡事宜，向申诉专员作出投诉。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4)项每项结果均相同，如下：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338. 主席表示会于下周向申诉专员作出投诉，亦希望民政处、食环署及地政总署尊重动议，作出跟进。主席宣布讨论完毕。

第 12 项：中西区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二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议会议日期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4/2020 号)

(下午 8 时 13 分至 8 时 32 分)

339. 主席指已近年尾，议会需要讨论下年度的开会时间表，她交由秘书介绍。

340. 秘书表示文件已夹附了建议的时间表，包括区议会及五个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日期，亦已考虑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各自会议之间相隔大约两个月，以预留充足时间予议员及部门作跟进工作等，供议员考虑。秘书亦知悉甘乃威议员正准备一些修订，秘书处将会按甘议员的提议预备另一时间表供议员比较和考虑。

341. 主席请议员发表意见，并提醒通过文件后，2021 年度的区议会大

会和委员会会议将根据时间表举行，时间表稍后亦会上载到区议会网页供公众查阅。

342. 副主席表示惊奇，质疑为何时间表没有涵盖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认为不可能通过，强调政保会经由区议会大会通过成立，批评秘书处又在越权，又质疑凭甚么扼杀政保会。副主席又质问处方是否有些议题是不可以触及的，不容许任何批评政府及警察的声音，为何政保会的会议完全不存在，这很明显是一个越权的行为，他要质询秘书及专员，凭甚么凌驾区议会通过的会议，包括根据区议会规程成立之委员会，何以越权非法取消政保会。

343. 专员响应指前任民政事务专员于 6 月 3 日已就政保会成立事宜致函议员，指处方对政保会的名称及职权范围有所保留，在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两项事项前，处方未能为政保会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场地。

344. 副主席表示专员的回复令人愤怒，批评专员说「废话」，做人这么「废」，又质问甚么叫「可能有问题」，有问题就是有问题，没有问题就是没有问题，不是叫「可能有问题」，又请他指出他们是犯法或不合法，并举出有关的法律条文，法理基础和根据，若说得出的话，他们便可以接受，但专员不能提出。副主席指出「可能有问题」这原因不能禁止会议，又质问专员是甚么身份，又问他是否不懂，若不懂，请他走在一边，而不应这样，次次都说「废话」，他再表示专员可能是「最废的民政事务专员」。副主席要求他讲清楚，问题在甚么条文，是否犯了《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哪样事犯了该条，是否职权范围。副主席强调前任民政事务专员于第一次区议会大会有份参与成立政保会的讨论和修订有关职权范围。副主席向主席建议谴责专员越权及扼杀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345. 主席指本区议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正式成立各个委员会，认为应将政保会加入 2021 年会议日程。主席表示无论民政处用甚么方法阻挠会议的举行，作为议员曾经同意其产生，却没有同意其死亡，是应该让政保会存在。她询问秘书可否加上政保会于会议日程表内。

346. 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甘乃威议员于会议前电邮秘书处，提出会议日程表修订，包括将 2 月 18 日年初七及 4 月 8 日复活节假日后的会议提前，以及将 7 月 8 日会议押后。

347. 何致宏议员询问专员刚才的回复指「可能有问题」，是否表示 10 月 22 日的政保会未能如期举行。

348. 专员重申若区议会大会愿意修改政保会职权范围及委员会名称，

以致能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话，处方十分乐意支持政保会。

349. 叶锦龙议员先行申报其为政保会的副主席。他认为专员的理据不成立，认为委员会名称应由区议员决定，加上政保会早已于第一次区议会大会成立，编订了的时间表亦已出现了政保会。叶议员指民政处要求先行于区议会大会修改职权范围及委员会名称，并要符合其要求，他认为这做法引致主体是民政处而不是议员，亦是违背了《区议会条例》，叶议员因此问道专员他是否犯法。他相信专员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公务员，他强调既然政保会已经成立，只是民政处不满意其职权范围，专员是无权扼杀已成立的委员会，他先不说民政处的支持和秘书服务，但这不成理由让他不放区议会在眼内。叶议员反驳专员指 18 区需有一致做法的说法，指观塘区议会也成立了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认为两个区议会的委员会名称相差无几，他询问专员若区议会将政保会名称改为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处方是否会接受。

350. 专员重申前任民政事务专员于 6 月 3 日的信函已详细列明原因，且表示不评论其他地区民政处的做法，专员指处方的立场一直都很清楚，希望区议会大会考虑修改政保会职权范围第 1、3、4、5 及委员会名称。若能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话，处方十分乐意提供支持。

351. 叶锦龙议员质问专员是否在说观塘区议会的做法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请专员澄清。

352. 专员强调他没有这样说，他只是不评论其他地区民政处的做法，并重申前民政事务专员在 6 月 3 日的信函已清楚说明政府的立场。

353. 叶锦龙议员要求专员停止重复回复，并表示区议会曾修改政保会职权范围，惟处方仍不满意。他亦提过观塘区议会也有政保会，不过名称为保政会。他指保政会就可以，政保会就不能，应该怎样才可以呢，又指要符合民政处要求，他反问究竟是民政处开会，还是区议会开会呢。叶议员强调是区议会请民政处协助会议，而非民政处召开会议，他请专员的主体性逻辑不可混乱。叶议员指专员一方面指政保会「可能不合法」，一方面对观塘区议会的同样做法不作评论，难以捉摸。叶议员重申不允许专员或秘书处从会议日程表移除政保会，并要求将政保会会议日期加入会议日程，这才与其他 18 区区议会的做法一致。

354. 任嘉儿议员指专员不断建议区议会修改职权范围，证明政保会确实存在，但认为无需于该项会议事项作详细讨论，只需将政保会会议加入会议日程表便可，细节容后讨论。

355. 副主席表示专员「可能是全港最废专员」，只晓得不断重复前任民政事务专员的言论，他质问专员知否前任民政事务专员曾协助成立政保会，并协助举行第一、二、三次会议，包括列出议程及准备文件。副主席指处方称职权范围「可能有问题」就私自抽起，行为越权，建议否决该项议程，并给予秘书处一周期限，将政保会加入会议日程表，否则将于一周后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区议会秘书黄恩光先生及政保会秘书刘家昆先生疏忽职守，以及到廉政公署投诉此三人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会在一周后行动，请主席要求议员表态是否支持行动。

356. 主席表示政保会于 1 月 23 日成立，曾召开数次会议，但由于疫情未能与 5 月及 6 月举行会议，至今未能再召开任何会议。主席表示政保会由区议会成立，并未「逝世」，没有人要扼杀该会，所以她支持任嘉儿议员的说法，要求秘书处将政保会会议日期加进会议日程表，并安排会议于周四下午进行。

357. 主席指副主席提出若秘书处未能于一周限期内将政保会会议日期加入 2021 年会议日程表，将向申诉专员公署及廉政公署作出投诉，投诉梁子琪先生、黄恩光先生及刘家昆先生，请议员就此项建议表决。经表决后，12 位议员同意，主席宣布通过副主席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将政保会会议加入会议日程表。区议会将于 10 月 22 日政保会会议，或于 10 月 29 日文教会会议处理 2021 年会议日程表，届时请主席吴兆康议员处理。

358.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4/2020 号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在席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讨论。主席请议员就下列临时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及秘书黄恩光先生越权及无理封杀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会议。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1 位弃权： 任嘉儿议员)

第 13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5/2020 号)

(下午 8 时 32 分)

359. 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a)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5/2020 号)

第 14 项：其他事项

(下午 8 时 32 分至 8 时 43 分)

360. 叶锦龙议员示意提出了一个临时动议，由于事情比较紧急，但是由于没有递交文件，故只能在其他事项讨论。

361. 主席准许叶锦龙议员在其他事项上提出其议题。

362.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以交运会主席身份，收到地区人士的意见，关于信德船务旗下 TurboJet[注：中译为「喷射飞航」]管理的波音 929 系列 Jetfoil 全浸式水翼船，该船是全球第一架窝轮式水翼船，据闻因某些原因将会在荔枝角船厂被拆解。由于该船承载着由香港港澳码头到澳门很重要的港澳船运史，以及航务上的科技沿革史，因此希望能够通过临时动议，亦希望民政处联同其他政府部门，包括旅游事务处、旅发局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如信德船务去协调，以保留这只具中西区历史及航运历史价值的船只。他表示有关保育牵涉费用以购买该船只，更有传言指该批一共两只水翼船，价值共 70 万，希望政府或区议会使用拨款购买船只。他明白使用区议会拨款购买资产是较困难，但他希望由区议会提出动议，要求政府保育相关船只，尤其这几天在交通界的关注比较大，所以他希望作为有关航运起点的中西区能有一个表态。

363.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放在海滨公园，亦表示区议会的拨款并不能购买资产。她询问船只是否私人拥有。

364. 叶锦龙议员表示可能是私人拥有，船只原本应该属于信德船务，而信德船务较早前否认已出售船只。然而，另一架也被否认已售的船只在两天前已被拆解。因此，有说法指船只已被卖出，不过信德船务在否认而已。

365. 主席表示中西区在八号码头有一个香港海事博物馆，是由赤柱搬到现址的。她请叶锦龙议员读出临时动议，又指信德码头位处中西区，从中山公园也可望到那些船。

366. 主席处理临时动议表决程序，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主席建议若动议通过，可以与香港海事博物馆讨论，看看其会否动用几十万元购买船只及处理，亦可在中西区的海滨举办活动，例如陆上行舟，亦可参考太古城附近的葛量洪号灭火轮展览馆，是非常受欢迎的。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政府部门协调信德船务及包括水翼船制造商等持份者，一同研究保留全球第一艘机身编号为 929-100-001 的波音 929 系列 Jetfoil 全浸式水翼船（Jetfoil One／水星 FLORES），以保育承载着中西区港澳码头出发的港澳跨境航运旅游及航海科技史的重要历史船体，并在必要时动用区议会或政府资金，购入船体作区议会／地区设施用途。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及梁晃维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367. 专员表示对使用区议会拨款购买船只一事抱有怀疑，因此需要时间研究是否符合区议会的拨款守则，但初步认为可能性很低。购买船只需要考虑放置地点，以及需要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船体维护，当中亦会牵涉可观的费用，因此会在会后回复予区议会。

368. 叶锦龙议员表示理解专员的难处，因此在动议上希望动用区议会或政府资金去保留船只。他亦表示保育可能以动态保存，也可能是静态的保存，静态应较动态保存容易，所动用的资金亦较动态保存少，可能只涉及一次性的资金，日后只有如补油等经常性费用。船体的空间亦可活化作其他用途，同时能令市民知道相关的历史。虽然他认为不是一个最理想的保育状态，但希望政府部门能够与区议会作出新的尝试。另外，如主席提

到位于中环码头的香港海事博物馆，以及信德船务公司，均在附近，因此中西区区议会和民政处可以与持份者去讨论相关事项。他相信如果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可能区议会不用付出很多拨款或甚至不用拨款，都可以有些成果，而不是眼巴巴的看着科技及航运界历史瑰宝被拆毁，只剩下名牌。他希望专员能帮忙，他也会去信信德船务和波音和川崎重工两间制造商以论述此事。

369. 任嘉儿议员表示区议会牵头不是最理想的做法，最理想的做法应是由政府牵头促成此事。她希望专员能够协调不同的政府部门以研究如何保存这航运史。

370. 主席表示现在可以联络海事处、香港海事博物馆、信德船务，甚至制造商。如果一天由日本制造商买下，也没有办法。虽然动议已经通过，但是议员应该明白区议会的资源并不能购买资产。她希望能够将船只成为中西区内一个新设施。

第 15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8 时 43 分）

371. 主席宣布，下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初步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待明年的会议日程通过后，会再正式通知议员下次会议日期。

372. 主席宣布会议于 8 时 4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通过

主席：郑丽琼议员

秘书：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二月